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金属制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家电、五金、机械设备等行业生产性企业是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缓，将影响到其对自动化生产线新建、改建、扩建的积极性。

近年来，由于受到外部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我国经济内部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 GDP 增速虽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保持着较高的水平，但已显现出了放缓的趋势。在此背景下，我国的制造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困境，将会影响金属制品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二、产业政策风险

从国内来看，金属制品行业是当前我国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未来短期内出台不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风险较小。但是部分金属制品行业可能涉及到高污染、高耗能的金属加工制造环节，如果国家基于社会集约型发展的需要，对产业调控从严，将会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从国际来看，如果日本、美国、欧盟等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国内企业的出口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金属制品行业获得长足发展，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到 2015 年底，我国从事钣金加工行业的企业数量已达 2.5 万家，并出现了部分具有一定

竞争实力的优质企业。但就行业整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大多数企业的规模仍然较小，尚未形成优势品牌，仍以生产销售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市场被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欧美、日本跨国巨头企业占据，国内有能力承接大型项目和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不多，存在一定程度的恶性竞争，甚至部分小企业和新进入者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给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竞争压力，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专业制造设备主要是各类有色金属合金板及钢材和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像铜、铝等有色金属以及钢材等，多数是国际市场上普遍交易的大宗商品，易受全球经济波动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其产量及价格变动对金属制品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较大。而锻压机械、模具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制造在国内基本处于充分竞争阶段，其对金属制品行业的产品质量、工艺稳定性和生产效率会产生影响。如果上游供应出现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张民，通过万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1.95%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00%、85.00%、90.00%**，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其中2016年1-3月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66.00%**，如果公司的下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七、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总采购比重分别为99.04%、81.68%、72.73%，其中公司2014年向上海事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00.04万元，占当期总采购比重为89.31%，公司2015年、2016年1-3月向锐曦机电采购金额分别为805.03万元、391.12万元，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分别为70.70%、62.88%。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的上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民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并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张民占用公司资金共计69.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张民已全额归还上述占款。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金属制品和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需要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及多学科的综合专业性人才。

同时，为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时，还需要能够精准掌握客户需求、生产工艺及产品特征性能且具备丰富项目管理和行业经验的市场营销人才。上述类型人才需经过行业经验多年沉淀、人才数量有限，未来随着行业发展，人才竞争将越来越激烈，人才流失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十、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虽然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装备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属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但与国内外同行知名产品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抓住行业热点，形成竞争优势，并以此制定了激光切割设备和智能焊接设备一系列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计划。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存在着诸如关键技术难于突破、技术知识无法获得、实验设施缺乏等不确定因素，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十一、公司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租赁厂房座落于广州增城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社江瓦田（土名）（以下简称“厂房”）。2016年1月31日，出租方增城市新塘镇华景制衣厂（以下简称“制衣厂”）与刘礼均、公司（承租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1）制衣厂将座落在增城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社江瓦田（土名）的一处物业租给公司使用，面积5000平方米；（2）刘礼均保证该物业归其所有，并且经其授权同意，制衣厂有权将该物业出租给公司；（3）租赁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公司租赁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合法建设规划手续，环保、消防手续齐全，厂房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顾虑房产证抵押对土地具有一定风险，故未办理房产证，公司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但公司租赁厂房已依法取得国土部门、规划部门、环保、消防部门的批复同意，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排

污许可证》。公司厂房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民委员会也确认，刘礼均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因房产证抵押具有一定风险，将有可能导致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利益受到一定损失，故未办理房产证。因此，公司租赁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违建。

同时，房产所有权人刘礼均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厂房，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的，其将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租赁房屋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公司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根据上述承诺，厂房如到期后不能续租或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历史沿革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30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业务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3
四、公司商业模式	63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1
五、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38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4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7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	148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8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7
十一、股东权益	16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8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9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锐速智能	指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锐速有限	指	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
万经投资	指	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
宏曦机电	指	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宏曦能源	指	广州宏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宏曦国际	指	宏曦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艺迦文化	指	广州艺迦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锐速机电	指	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广州市增城锐曦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前身
锐曦机电	指	广州市增城锐曦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
尚科资产	指	新疆尚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镝邦新材	指	广州镝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领金资本	指	深圳前海领金资本有限公司
领金资产	指	深圳领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绿深态	指	广州绿深态农产品有限公司
顺烨投资	指	新疆顺烨投资有限公司
聚丰源	指	新疆聚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源房地产	指	新疆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今机电	指	广州市万今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伟宏投资	指	共青城伟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升投资	指	共青城优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施耐德	指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威创视讯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光电气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宝	指	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CO2 激光切割机	指	非金属激光打标领域常见的有固体激光打标机和气体激光打标机（CO2 激光切割机）非金属激光切割机一般靠激光电源带动激光管发光，通过几个反光镜的折射，使光线传输到激光头，再由激光头上安装的聚焦镜将光线汇聚成为一点，而这一点可以达到很高的温度，从而将材料瞬间升华为气体，由抽风机吸走，这样就达到切割的目的。
YAG 激光打标机	指	YAG 激光打标机是能够实现精细打标的一种标记设备。采用半导体激光打标机，可以大大节省后期维护中的耗电和耗材的费用，获得更好的激光标记效果，并可提高

		设备可靠性，大大降低维护量。
YAG 激光焊接机	指	YAG 激光焊接是用高能脉冲激光对工件实施焊接，它以脉冲氙灯作为泵浦源，以 ND: YAG 作为产生激光工作物质。激光电源首先将脉冲氙灯预燃，通过激光电源对脉冲氙灯放电，使氙灯产生一定频率和脉宽的光波，光波经聚光腔照射 ND: YAG 激光晶体，从而激发 ND: YAG 激光晶体产生激光，再经过谐振腔后产生波长为 1064nm 的脉冲激光，激光经过扩束、反射（或经过光纤传输）、聚焦后辐射至工件表面，使工件局部熔化实现焊接。焊接时所需要的脉冲激光的频率、脉宽、工作台移动速度、移动方向均可用 PLC 或工业 PC 机来控制，并通过调节电流的大小、激光的频率、脉宽来控制激光能量的大小。
FANUC	指	FANUC 公司是日本一家专门研究数控系统的公司，创建于 1956 年的日本，中文名称发那科（也有译成法兰克），是当今世界上数控系统科研、设计、制造、销售实力强大的企业。
ABB	指	ABB 集团，是位列全球 500 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ABB 由两个历史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在 1988 年合并而成。两公司分别成立于 1883 年和 1891 年。ABB 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ABB 的技术可以帮助电力、公共事业和工业客户提高业绩，同时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ABB 集团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 13 万名员工。
6S	指	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
CCD	指	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CCD 上植入的微小光敏物质称作像素。一块 CCD 上包含的像素越多，其提供的画面分辨率也越高。CCD 的作用就像胶片一样，但它是把光信号转换成电荷信号。CCD 上有许多排列整齐的光电二极管，能感应光线，并将光信号转变成电信号，经外部采样放大及模数转换电路转换成数字图像信号。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简称为 LED。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 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或者组成文字或数字显示。砷化镓二极管发红光，磷化镓二极管发绿光，碳化硅二极管发黄光，氮化镓二极管发蓝光。因化学性质又分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和无机发光二极管 LED。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PC	指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3491806E

法定代表人：伍波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 82 号（厂房 CF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0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董事会秘书：吴炎初

电话：020-66260688

传真：020-66260689

电子邮箱：ruisu@gzruisu.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1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 12101511。

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具体经营项目为：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五金零售；机械配件零售；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部件和工业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锐速智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

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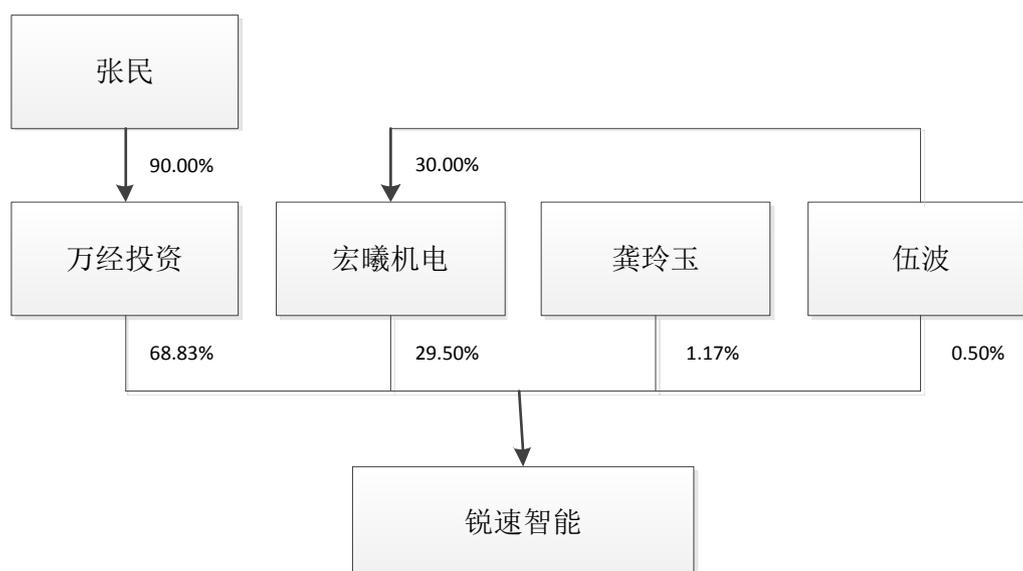
除以上情况外，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经投资	境内法人	20,650,000.00	68.83%
2	宏曦机电	境内法人	8,850,000.00	29.50%

3	龚玲玉	境内自然人	350,000.00	1.17%
4	伍波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0.5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万经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8.83%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名称	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59285			
法定代表人	张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西约路西边坑大街上五巷 2 号 103 房（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民	900.00	90.00%
	2	张黎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备注	万经投资以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万经投资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万经投资持有公司 68.83% 的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张民持有万经投资 90% 的股份，张民通过万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1.95% 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足以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

张民，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3月，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0年3月至2006年5月，在新疆国标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顺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在万经投资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万经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宏曦能源执行董事、宏曦国际董事、尚科资产监事、顺烨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领金资本执行（常务）董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法》第216条第2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该规定，股东万经投资持有公司68.8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万经投资持有公司68.83%的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张民持有万经投资90.00%的股份，张民通过万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1.95%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足以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民自公司前身锐速有限成立至2009年6月20日之前，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2009年6月20日至2015年5月26日，名义股东龚玲玉代张民持有其在锐速有限70%的股权，张民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年5月27日，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张民通过万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1.95%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民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张民自公司前身锐速有限成立至2009年6月20日之前，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2009年6月20日至2015年5月26日，名义股东龚玲玉代张民持有其在锐速有限70%的股权，张民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年5月27日，双方解除股东代持关系，张民通过万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1.95%股份。股份公

司成立后，张民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2015年5月25日之前，锐速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张民。2015年5月25日，万经投资向公司出资350万元，持有锐速有限61.95%的股份，成为锐速有限的控股股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龚玲玉与控股股东万经投资的股东张民系甥舅关系，公司股东宏曦机电的股东赵红与公司股东伍波系夫妻关系。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1、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龚玲玉	中国	否	65412519900702****
2	伍波	中国	否	65242519720217****

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宏曦机电

名称	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054512853D
法定代表人	赵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新沙路 86 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红	70.00	70.00%
	2	伍波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备注	<p>自宏曦机电设立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张民持有宏曦机电 70%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16 日，赵红与张民签署《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受让张民在宏曦机电的全部出资 70 万元（占宏曦机电注册资本 70%），成为宏曦机电的股东。2015 年 9 月 21 日，宏曦机电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报告期内，宏曦机电未实际经营。</p>			

（五）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2006 年 10 月，锐速有限成立

2006 年 9 月 26 日，股东张民和伍波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张民出资 35 万，伍波出资 15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9 月 27 日，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诚验字（2006）第 CO7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止，锐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张民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伍波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62034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锐速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民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伍波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张民和龚玲玉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双方一致同意：张民将原出资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转让给龚玲玉，转让金额为35万元。

2009年6月23日，锐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民将原出资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转让给龚玲玉，转让金额为35万元。

2009年7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锐速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锐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玲玉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伍波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三）2015年5月，锐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5日，锐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变更为550万元，新股东万经投资增资350万元，新股东宏曦机电增资150万元。

2015年5月29日，广州市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增会验字[2015]第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锐速有限已收到股东万经投资、宏曦机电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万经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50万元，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宏曦机电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5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穗工商（增）内变字[2015]第25201505250139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同日，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锐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经投资	350.00	350.00	63.64%	货币
2	宏曦机电	150.00	150.00	27.27%	货币
3	龚玲玉	35.00	35.00	6.36%	货币
4	伍波	15.00	15.00	2.73%	货币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四）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7月12日，瑞华对锐速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1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锐速有限的净资产合计7,348,175.05元。

2015年8月13日，国众联就锐速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锐速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12号《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锐速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837.97万元。

2015年9月26日，锐速有限的原4名股东万经投资、宏曦机电、龚玲玉、伍波共同签署了《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2015年9月26日，锐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锐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锐速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18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7,348,175.05元中的55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5,500,000.00股，余额部分1,848,175.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锐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万经投资持有股份公司63.64%的股份，宏曦机电持有股份公司27.27%的股份，龚玲玉持有股份公司6.36%的股份，伍波持有股份公司2.73%的股份，与变更前对锐速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年9月26日，瑞华就锐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01680063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以锐速有限截至2015年9月26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348,175.05元作为出资，其中55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1,848,175.05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9月26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93491806E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经投资	境内法人	3,500,000.00	63.64%
2	宏曦机电	境内法人	1,500,000.00	27.27%
3	龚玲玉	境内自然人	350,000.00	6.36%

4	伍波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2.73%
合计		-	5,500,000.00	100.00%

（五）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500,000.00股增至30,000,000.00股；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2,450万元，系分别由股东万经投资增加注册资本1,715万元，股东宏曦机电增加注册资本73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公司本次新增股份。

2015年11月4日，锐速智能董事会制定了《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2015年11月4日锐速智能全体董事及参与该激励计划的全部认购人签署了该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计划，为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服务供应商，锐速智能拟进行增资扩股，并通过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服务供应商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简称“持股平台”）实行激励计划，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总额为2,4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5,500,000.00股增至30,000,000.00股。其中，公司董事长及员工张民先生、公司服务供应商张黎明女士作为参与激励计划的认购人，通过张民先生和张黎明女士共同持股的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由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1,715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7,150,000.00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员工伍波先生、公司服务供应商赵红女士作为参与激励计划的认购人，通过伍波先生和赵红女士共同持股的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由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735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股本7,350,000.00股。

由于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激励计划，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为弥补该程序瑕疵，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

案》。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5年12月4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逸轩验字[2015]第12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万经投资、宏曦机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4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015年11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11200268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经投资	境内法人	20,650,000.00	68.83%
2	宏曦机电	境内法人	8,850,000.00	29.5%
3	龚玲玉	境内自然人	350,000.00	1.17%
4	伍波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0.5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六）关于锐速有限时期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龚玲玉与张民出具的《股权代持事宜确认书》，公司于2009年6月20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为：2009年6月20日，张民与龚玲玉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张民将其所持有锐速有限70%的股权（35万元出资）转让给龚玲玉，由龚玲玉作为名义股东代实际出资人张民持有锐速有限共计70%的股权。因龚玲玉此次受让并持有锐速有限股权的行为系形式上的受托持股，所以并未实际向张民给付股权转让款。

2、解除代持

2015年5月27日，龚玲玉与张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年5月27日，锐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50万元时，名义出资人龚玲玉与实际出资人张民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确认书》，确认自2015年5月27日起，龚玲玉所持公司的股权（35万元出资）为龚玲玉本人实际出资，双方至此不存在代持关系。

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并已验资，出资真实、充足，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股权明晰，关于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收购的详细过程

2015年8月15日，锐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4人，实际出席股东4人，出席股东共代表本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所作出的决议经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下称“被收购方”）的包括存货、设备等在内的部分相关资产，拟收购的资产详见公司与被收购方拟签署的《资产收购意向书》所附的资产明细表；（2）资产收购价格将以经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拟收购资产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以及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拟收购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计价依据；（3）为明确公司和被收购方就本次收购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公司将与被收购方签订《资产收购意向书》（附资产明细表）；（4）同意并通过公司与被收购方拟签署的《资产收购意向书》（附资产明细表）。

2015年8月15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意向书》，约定的主要内容为：（1）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部分相关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具体见附件一《资产明细表》（以下统称“标的资产”）；（2）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以及经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计价依据。在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分别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后，双方将就本次资产收购协商签署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逸轩专审字【2015】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了该报告后附的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编制的拟用于出售的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认为上述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拟出售资产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根据该《审计报告》所附的《拟出售资产汇总明细表》，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240,146.65 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53 号《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部分存货、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锐速有限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部分存货、设备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40,146.65 元，评估值 16,775,975.06 元，评估增值 1,535,828.41 元，增值率 10.08%。

2015 年 9 月 30 日，锐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4 人，实际出席股东 4 人，出席股东共代表本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的决议经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下称“被收购方”）的包括存货、设备等在内的部分相关资产，收购的资产详见公司与被收购方拟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所附的资产明细表；（2）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逸轩专审字【2015】015 号《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拟出售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

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53 号《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部分存货、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价值作为依据，合计作价为 1,524.01 万元（不含税）；

（3）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和被收购方本次收购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公司与被收购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附资产明细表）；（4）同意并通过公司与被收购方拟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附资产明细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1）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乙方部分相关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具体见附件一《资产明细表》（以下统称“标的资产”）；（2）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逸轩专审字【2015】015 号《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拟出售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53 号《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部分存货、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价值作为依据，合计作价为 1,524.01 万元（不含税）；（3）乙方应将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前交付甲方，并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需对标的资产依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明细表》进行盘点和确认，标的资产交付甲方后，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法办理相关标的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4）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所有债权和债务不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范围之内，由乙方自行处置，如发生由此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由乙方予以处理，如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在乙方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后，甲方在交割日（不含当日）起拾（10）个月内将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款支付给乙方，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拟收购的资产已经交付公司。

2、收购前二者的关系

收购前，锐速电气与锐速机电系关联方，且两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目前，锐速机电已修改了经营范围，并已出具同业竞争承诺函，同业竞争问题已清理，现就关联关系进一步叙述如下：

首先，2015年8月15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意向书》时，以及2015年9月30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时，锐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民，人员构成一直为：伍波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民为监事。且锐速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均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63.64%
2	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27.27%
3	龚玲玉	35.00	6.36%
4	伍波	15.00	2.73%
合计		550.00	100.00%

其中，在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中：2015年8月15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意向书》时，以及2015年9月30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时，张黎明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张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黎明担任监事。在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1）2015年8月15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意向书》时，张民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伍波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伍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民担任监事；（2）2015年9月30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时，赵红替代张民成为股东，赵红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伍波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伍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红担任监事。

其次，在锐速机电（普通合伙）中，2015年8月15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意向书》时，以及2015年9月30日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时，共两位合伙人：龚玲玉出资8.4万元，伍波出资3.6万元，伍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所述，在资产收购时，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为关联方。

3、收购原因

本次收购一是为了解决锐速有限与锐速机电的同业竞争关系问题，二是由于锐速有限自身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面对同行业市场的激烈竞争，锐速有限收购

锐速机电的部分优良设备及存货，可以依靠优良完善的生产设备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4、作价依据

收购的资产在出售前进行了审计、评估并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作价依据如下：

2015年9月10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逸轩专审字【2015】015号《审计报告》，审计了该报告后附的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编制的拟用于出售的截止2015年8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认为上述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拟出售资产在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根据该《审计报告》所附的《拟出售资产汇总明细表》，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240,146.65元。

2015年9月1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853号《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部分存货、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锐速有限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部分存货、设备在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5,240,146.65元，评估值16,775,975.06元，评估增值1,535,828.41元，增值率10.08%。

5、履行的内外部程序

锐速有限2015年收购锐速机电的资产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伍波担任执行董事，锐速有限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并经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锐速有限与机电厂就资产收购事宜还签署了相关的协议，亦履行了必要的外部程序，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系缔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张民	董事长	男	3 年
2	伍波	董事、总经理	男	3 年
3	刘宝	董事	男	3 年
4	杨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 年
5	耿魁伟	董事	男	3 年

张民：张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伍波：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湖南省株洲酒埠江钢铁厂任技术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石狮建新表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四厂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咸阳锦坤造纸厂任生产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北京世纪劲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广州市天河锐速机电设备厂任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在锐速有限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宏曦国际董事、宏曦机电监事。

刘宝：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广州大新光学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管、PMC 副理，2008 年 3 月至今，在锐速有限历任生产部经理、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杨建忠：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长沙铜铝材厂任技术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中山广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任 PMC 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

佛山赛特莱特有限公司任 PMC 科长；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锐速机电任厂长；2006 年 10 月至今，在锐速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宏曦能源监事。

耿魁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任工艺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粘接磁分公司任部门主管；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清华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开展科研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揭阳中诚集团任光伏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0 年 1 月至今，在锐速有限任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宏曦能源监事、镭邦新材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范少伟	监事会主席	男	3 年
2	陶斯君	监事	男	3 年
3	马建周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 年

范少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广州羊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员、质量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广州美昶机械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8 年 11 月至今，在锐速有限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陶斯君：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露华电视机厂实习任生产员工。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刚灯饰厂历任生产员工、组长、车间主管；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锐速机电任车间主管；2012 年至今，在锐速有限任车间主管、班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马建周：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广州亿顺五金公司任数控车床操作员；2009 年 8 月至

今，在锐速有限历任数控冲床操作员、数控冲床编程员、数冲组组长、钣金副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1	伍波	董事、总经理	男
2	杨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	吴炎初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伍波：伍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建忠：杨建忠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炎初：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广州一家亲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1 年 11 月至今，在锐速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履行职责，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资产总计（万元）	4,216.03	4,774.67	1,088.11
负债总计（万元）	830.10	1,430.28	98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5.92	3,344.38	10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5.92	3,344.38	103.92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1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1	2.08
资产负债率（%）	19.69	29.96	90.45
流动比率（倍）	4.46	2.96	1.04
速动比率（倍）	3.33	2.18	0.7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27.19	3,837.58	1,864.27
净利润（万元）	41.54	-632.73	92.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1.54	-632.73	9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7	192.12	9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7	192.12	92.36
综合毛利率（%）	18.16	15.95	11.46
净资产收益率（%）	1.23	-154.21	1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	46.82	10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42	3.17
存货周转率（次）	1.07	5.44	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万元）	629.16	-2,507.62	4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21	-0.84	0.83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波

董事会秘书：吴炎初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82号（厂房CF2）

邮政编码：511340

电话：020-66260688

传真：020-66260689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张鹤洋

项目小组成员：熊小敏、铁耀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高巍、王宁、白聪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海宾、李雪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25132260

传真：0755-2513226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部件和工业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传统的定制五金及钣金金属结构件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激光加工技术应用、机器视觉智能设备以及机器人应用设备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式的机器视觉辅助自动化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公司现已开发出带视觉功能的全自动鞋材激光加工系统，在制鞋业企业得到较好的应用。

工商核准的经营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084558 的市场准入信息，其许可的经营围为：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五金零售；机械配件零售；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公司一直专注于市场发展需求，持续创新，技术力量和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自设立以来，一方面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定制五金及钣金金属结构件，另一方面关注市场与行业需求，自 2012 年开始投入研发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以谋求转型发展，目前公司主推的工业智能机器人制造设备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名称、图示、功能及其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子类别	产品图示	功能及用途
----	------	-----	------	-------

1	精密五金结构件	加强筋		采用模具冲压加工生产，广泛用于母线产品的配套。
		接头盖板		采用模具冲压加工生产，广泛用于母线产品的配套。
		导电铜条及电气角夹		采用模具冲压加工生产，广泛用于设备中的是电气连接，要求接触良好，导电率高，主要订货商为施耐德、智光电气。
2	定制机箱机柜	插接箱		采用模具加工及钣金加工生产，用于母线槽分接电源，主要订货商为施耐德
		变压器柜		采用钣金加工生产，主要用于智能高压变频调速系统，主要订货商为智光电气
		旁边柜		采用钣金加工生产，主要用于智能高压变频调速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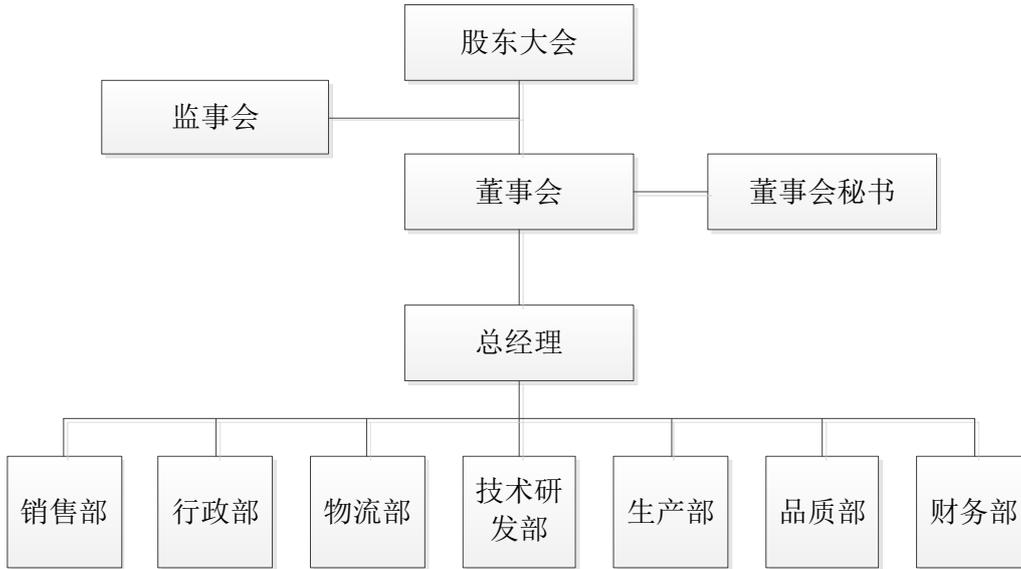
		单元箱体		采用钣金加工生产，主要用于智能高压变频调速系统，是整个系统的核心部件
		户外一体化机柜		采用钣金方式加工生产，主要用于电信基站供电
		背投箱		采用钣金方式加工生产，用于显示拼接墙系统
3	定制精密钣金结构件	节点机		采用钣金方式加工生产，用于显示拼接墙系统
		旁边柜		采用钣金加工，主要用于智能高压变频调速系统

		凤凰机箱		采用钣金方式加工生产，用于智能停车场系统，主要客户为安居宝
		封边机		采用钣金方式加工生产，用于板式家具的封边
		推台锯		采用钣金方式加工生产，用于高精密裁板锯（精度0.05mm），机架（平面度要求0.10mm）
4	自动化及智能加工设备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机器视觉辅助）		产品采用的自动匹配特征定位切割，由机器视觉自动获取工作对象的图像，利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检测并跟踪物体的边缘信息，并转换矢量图形传给控制卡来控制执行机构引导激光振镜机构进行切割
		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产品包括 CO2 激光打标机，YAG 激光打标机，双光头 CO2 激光切割机，YAG 激光焊接机，金属管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打标机等设备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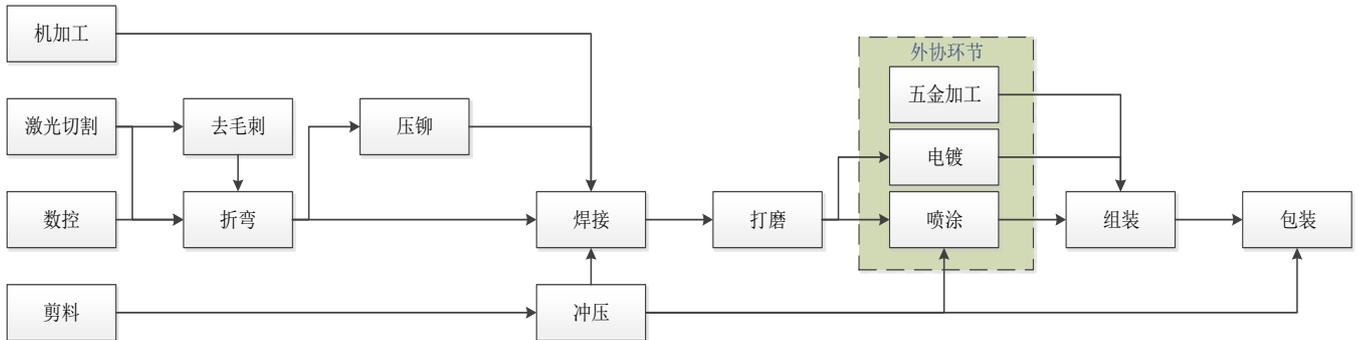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国内销售工作，做出销售预测、制定营销目标；产品价格的确立；客户订单的跟踪，掌握客户的资信状况，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杜绝坏账的出现；协助产品交付后的对帐，及时处理售后问题，维护客户关系；协同技术，质量等部门处理产品在生产过程出现的问题；负责客户的接待及商务谈判。
行政部	根据人力需求及工作岗位规划，制订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实施；为新员工办理入职手续，签定劳动合同，完成入职前厂纪厂规培训，收集保管员工入职档案；做好员工的考勤及薪资核算资料；办理员工职位变动，处理工伤、保险、离职等事宜；协助组织员工工作能力培训、工作绩效考核。负责日常行政、后勤工作，组织员工工业余活动。
物流部	负责客户订单的接收、评审、交期回复，下达生产工令，安排车间生产计划；根据产品清单核算物料需求，采购进度跟进，生产进度跟进及异常协调，落实物料采购事项，与供应商的沟通联络；组织仓储物料的接收、发放，期末盘点，账务更新与实物核对，确保账物一致；负责产品运送，运输车队的工作安排。
技术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对非自主产品加工的可行性评估，进行产品加工图纸绘制，工艺设计；研究生产工艺更新及结构更新；组建技术平台，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评估研发平台投资，评估产品研发的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做好产品标准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咨询、维修、服务等售前售后支持；按工作程序做好与销售、生产等部门的沟通。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作；对生产订单进行评估，对产能瓶颈做好应对措施；执行生产任务并落实完成，将产值目标分解到每个车间并考核；对生产现场

	进行定期检查，包括现场作业规范、现场 6S 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负责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并对生产人员的作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定期考核、评比；严格执行领导层的生产改善项目。
品质部	制定质量管理目标及相应的实施方案，实施生产物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及出货前检验；负责对内，对外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处理反馈，处理客户投诉，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分析，跟踪处理，结果呈报及资料存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估；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及外部审核；对生产员工品质意识进行培训教育。
财务部	组织领导财务管理工作，制定工作任务及计划，编制年度预算，组织实施成本核算、会计核算，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表并分析；按税法规定，纳税申报；负责与银行、税务、工商及其他机构的业务办理；保管各类会计档案；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财务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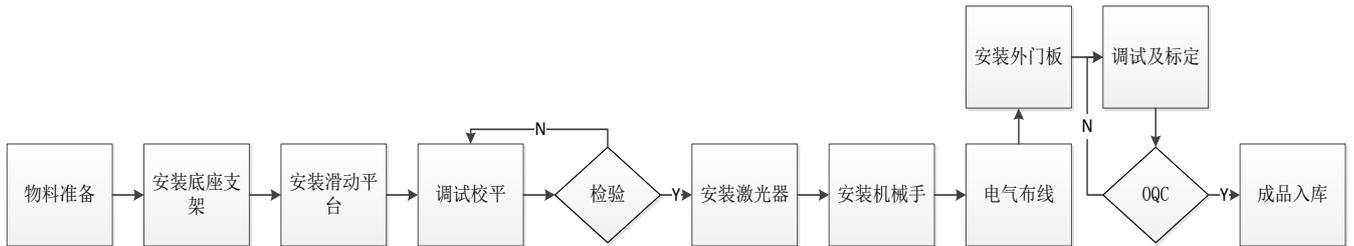
1、精密金属定制加工流程



- （1）依据产品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按零件的图纸选择相应的机器设备（机加工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数控冲床加工、剪料）进行下料生产；
- （2）下料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对毛刺面进行磨平处理，处理完后和没有毛刺面的合格品转序到下工序进行生产作业；
- （3）依据图纸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折弯成型或冲压成型并符合图纸尺寸要求；
- （4）依据图纸要求压铆工序的产品，在零部件上进行压铆螺母、螺柱等，不要求压铆的合格产品转到下工序进行生产；
- （5）依据图纸要求将各种合格零件按图纸要求尺寸进行拼焊成型，检验合格后转到下工序；
- （6）对拼焊成型的零件或产品对拼焊位置进行磨平，校正，并检验合格后转至下工序生产或发外处理；

- (7) 依据客户需求对打磨好的零部件或产品进行委外加工（电镀或喷涂）；
- (8) 将表面处理好的各种合格零件按图纸要求拼装成符合标准的产品并申请检验包装入库；
- (9) 依据客户品质要求对组装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处理，并办理入库手续。

2、自动化及智能加工设备生产装配流程



(1) 物料准备：

- 1) 准备安装工具，扳手、螺丝刀、剥线钳等；
- 2) 检查结构件并核对物料清单；
- 3) 清理整顿安装工作场所。

(2) 安装底座支架：

- 1) 将 D80×M20×L220 地脚安装在底座垫块上，用 M20×16 螺母卡紧；
- 2) 将 3 寸万向轮用 M6×10 内六角螺丝紧固在底座垫块上；
- 3) 将底座支架用 M10×100 螺栓 M10×8 螺母紧固。

(3) 安装滑动平台：

- 1) 将 1700×280×10 大理石用 M10×100 的螺栓 M10×8 螺母紧固垫块上；
- 2) 将 MSY150B-1000-7 模组用 M8×20 内六角螺丝紧固在大理石板上；
- 3) 将 750W 伺服电机套进联轴器，对准电机座，用 M5×25 内六角螺丝紧固在电机座，锁紧联轴器；
- 4) 将工作台用 M6×40 内六角螺丝紧固在模组的转接板上；
- 5) 将吸附板用 M6×10 内六角螺丝紧固在工作台上。

(4) 调试校平：

- 1) 使用直尺放置在平台吸附板，并移动直尺从各个方向观察吸附板的水平度；

2) 如果水平度超限，则将吸附板重新上校平机校平或更换新的吸附板。

(5) 安装激光器：

1) 将激光器置于框架安装支撑之上，并用 M10X20 内六角螺丝紧固在底板上；

2) 将光源部分用 M10X10 内六角螺丝紧固在双侧封装板的底板上。

(6) 安装机械手：

1) 将左右机械手放置到支撑架上，并调整对准位置；

2) 使用 M6×10 内六角螺丝紧固在垫块上。

(7) 电气布线：

1) 将电气布线主板放置于设备指定安装位置处，并将固定螺丝紧固；

2) 根据电气布线图进行连线以及配件的连接。

(8) 安装门板：

1) 将各扇外门板根据设计图纸位置放置于安装位置上，并调整位置对准安装孔位；

2) 使用 M6×10 内六角螺丝紧固，多个螺丝应先后依次固定后再扭紧，防止畸变。

(9) 调试及标定：

参照软件操作手册中的调试标定部分，对设备出厂前作初始标定校正。

(10) 品质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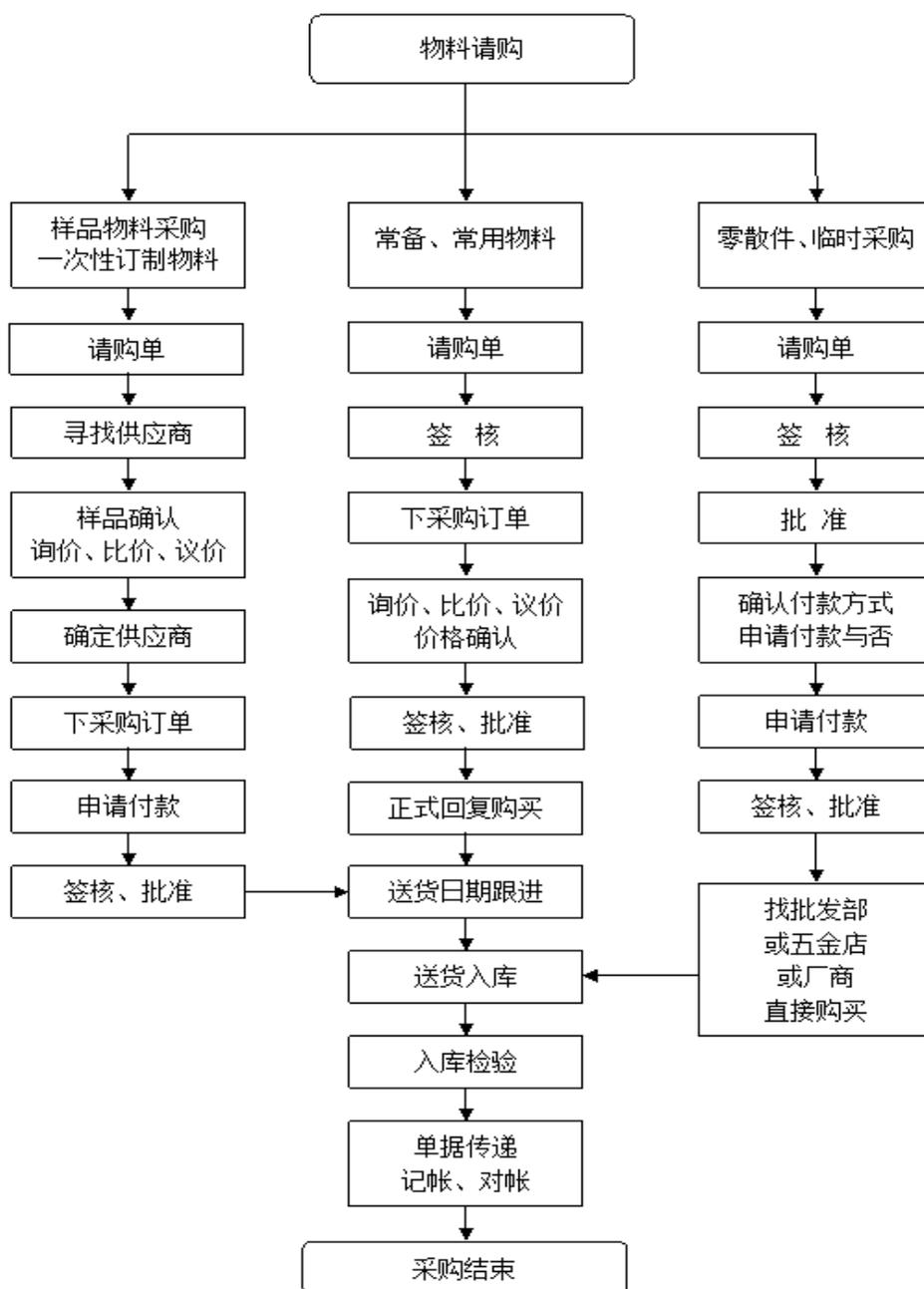
外观检查，装配是否良好、表面是否光洁、无划痕、无破裂、起泡、变形等缺陷，标志齐全、正确。

(11) 成品入库：

1) 用干布将外表面抹干净；

2) 将说明书放进修边机里面，将修边机用纸皮和薄膜包装好。

3、公司采购流程



4、公司销售流程

- (1) 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
- (2) 销售人员对客户的订单或合同的型号、质量标准、数量、单价、交货期等进行审核，然后提交销售经理审核；
- (3) 销售经理签署意见，并提交总经理审批；
- (4) 总经理审批；

- (5) 内勤对合同加盖合同章，并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取得客户加盖合同章；
- (6) 合同加盖合同章后进行存档，由销售部和财务部共同保管；
- (7) 审核完成后按下单流程进行下单生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名称	工艺技术说明
1	各类激光加工系统	此项技术系统包括 CO ₂ 、YAG 和光纤激光打标、激光焊接、切割加工系统等。涉及的主要技术要点：激光器技术，目前主要采用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应用则采用金属管气体激光器；光路控制技术，主要采用飞行光路控制和振镜光路等；激光工艺控制技术，主要采用上位机和嵌入式系统联系控制，实现工艺优化、加工轨迹的导入、排版、批量切割；物料输运技术；视觉辅助定位技术等。
2	基于机器视觉和三维动态聚焦技术的激光智能加工系统	此项技术系统包含了公司最核心的机器视觉技术和三维动态聚焦技术。涉及的主要技术要点：扫描式高速振镜，采用动态聚焦技术，突破目前常见加工范围 150mm 的限制，实现大幅面的高速激光加工，幅宽可到 1,200mm。机器视觉技术是指主要用计算机来模拟人的视觉功能，从客观事物的图像中提取信息，进行处理并加以理解，最终用于实际检测、测量和控制。其工作原理是机器视觉系统中的照明光源、CCD 摄像头、图像采集及数字化模块组成了数字图像信息获取系统，其功能是将被测物体的可视化图像及其特征转化成能被计算机处理的一系列数据。系统获得的数字图像信息后，再通过数字图像处理模块对图像进行进一步处理和分析，处理过程包括图像增强、数据编码和传输、平滑、边缘锐化、分割、特征抽取、图像识别与理解等内容。经过这些处理后，输出图像的质量得到相当程度的改善，既改善了图像的视觉效果，又便于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分析、处理和识别。处理后的图像信息需要使用智能图像判断模块进行相应的判别，当对被测物体的距离、尺寸、形状、颜色、速度等所需信息做出相应判别后，根据判断结果准确地实时地捕捉到被切割物体的边缘，实现对目标进行自动寻边精确剪切。机器视觉技术最大的特点是速度快、信息量大、功能多，可以极大地提高了投放市场的产品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机器视觉技术伴随计算机技术、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技术日臻成熟，已是现代加工制造业不可或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和饮料、化妆品、制药、建材和化工、金属加工、电子制造、包装、汽车制造等行业。
3	多相机协同的视觉处理系统	此项技术系统是指主相机和激光系统实现互相定标的自动定标功能，其优势是大大降低了定标的工作量，提高了精度和效率。涉及的主要技术要点：首件工件学习功能，快速建立工件模板，高精度建模时间小于 25min，速度大大超过行业水平；主相机实现工

		件多特征点的识别和定位，配合数控 LED 视觉光源系统，定位重复精度可达 0.02mm 以下；副相机 2 台，用于工件上文字的识别，在定位鞋型识别之前进行预判，提高系统效率；附属环形光源自动变位，可以和上下料系统完美匹配。针对橡胶鞋底软质材料变形较大，开发了仿射变形纠正算法，该技术实现了小变形量不均匀变形工件的识别和处理，解决了这一行业内的自动加工的难题。
4	PLC 物料运输系统	此项技术系统主要是实现自动上下料，具有软件系统定制程度高、界面友好、操作简明等优势。系统由大功率密封金属管式气体激光器、高速振镜式扫描光路系统、工作台（机床）、上下料运动控制系统、供气系统、光源系统和机器视觉识别（硬件和软件）等部分组成。其相关技术可以应用于纸张、布匹、皮革、橡胶、亚克力、金属和木材等多种材料，并在服装、美工、建材、广告等行业都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目前公司将此项技术主要应用于针对橡胶鞋底切割的镭射修边机。制鞋业由于鞋型繁多，批量悬殊，鞋企目前主要还是采用人力进行鞋底的切割修边处理。而公司研发的系统可识别鞋型字符、快速匹配、精确定位、高速加工、自动上下料，大大提高鞋底加工的质量和效率，而且可以一步实现激光切割、打标、雕刻、镂空、雕花等多功能的激光加工的系统。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是公司重要的经营资源，也是公司核心价值的重要体现。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5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65	0.40	-	2.25
合计	2.65	0.40	-	2.25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6 项，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得方式
1	一种鞋底激光切割机	锐速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75014.9	2015.6.30	2015.11.11	自主研发
2	鞋底切割机的建模和激光加工台	锐速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545.X	2015.6.30	2015.10.28	自主研发

3	鞋底切割机的激光加工机构	锐速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609.6	2015.6.30	2015.10.28	自主研发
4	双工位鞋底激光切割机	锐速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968.1	2015.6.30	2015.10.28	自主研发
5	鞋底加工机构的上料吸盘	锐速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997.8	2015.6.30	2015.11.11	自主研发
6	鞋底加工机的上料机构	锐速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637.8	2015.6.30	2015.12.16	自主研发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信息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CCD 机器视觉激光打标系统 V1.0	锐速有限	2015SR173962	软著登字第 1061048 号	2015.2.20	201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鞋底镭射修边机软件 V1.0	锐速有限	2015SR174233	软著登字第 1061319 号	2015.2.20	201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二维工件建模器系统 V1.0	锐速有限	2015SR184945	软著登字第 1072031 号	2015.2.20	2015.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板材多样孔成型机软件 V1.0	锐速有限	2015SR184948	软著登字第 1072034 号	2015.8.20	2015.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87.61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17.90	265.88	-	452.02
运输设备	33.03	12.03	-	21.00
办公设备	18.96	4.37	-	14.59
合计	769.89	282.28	-	487.61

1、租赁房产

2016年1月31日，经刘礼均（增城市新塘镇华景制衣厂投资人）同意，出租方增城市新塘镇华景制衣厂与承租方锐速智能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锐速智能租赁座落于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社江瓦田（土名）物业，租赁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根据公司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因房产所有权人为刘礼均，土地使用权人为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民委员会，故尚未办理房产证，该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3月25日，刘礼均（增城市新塘镇华景制衣厂投资人）与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经济合作社（已更名为“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合同书》，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经济合作社将座落于“车园”开发区一块地租给刘礼均办厂使用，该地位置东至开发区大路，南至广园路，西至庙岭大路；租赁期限为40年，自2002年5月15日至2042年5月15日止。

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民委员会持有增城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11月11日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增集用（2000）字第0200057号），该证载明：土地使用权者为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者为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民委员会，座落于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社江瓦田（土名），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19667平方米。

2015年7月10日，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民委员会出具《房屋无搬迁风险证明》，确认刘礼均有权占有、使用座落于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社江瓦田（土名）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权将其上建筑物出租，刘礼均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建设规划用途，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刘礼均所有，村委会不会对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行使任何权利。

2016年2月26日，房产所有权人刘礼均出具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与锐速智能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曾接到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厂房的通知或要求，如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就上述租赁厂房不规范情况给予行政处罚，其作为上述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如有乡、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厂房，或

任何第三方对分公司租赁及正常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造成阻碍、干扰或限制，或因该厂房的权属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其将补偿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负担。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民出具承诺，对于股份公司所租房屋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股份公司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多工位数控冲床	192.38	9.62	5.00
2	多工位数控机床	108.18	99.62	92.08
3	数控机床	113.34	104.37	92.08

3、运输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号码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KM	粤 A1880B	2009.5.8	否
2	中型仓棚式货车	东风牌 DFL5100CCYB X7	粤 AW9392	2014.6.13	否

（四）公司资质情况

1、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401832016010002，该证载明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AQBXXIII201401000，该证书载明锐速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名称由锐速电气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正在办理中。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5Q27900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激光修边机、焊接机器人、五金冲压件及钣金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5E27901R0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机械配件、五金冲压件及钣金件的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1415S23353R0M），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机械配件、五金冲压件及钣金件的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五）公司主要资产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产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53 人，职责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	3.92%
财务人员	3	1.96%
行政人员	8	5.23%
技术研发人员	14	9.15%
生产人员	119	77.78%
渠道运营部	3	1.96%
总计	153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4.58%
大专	30	19.61%
中专及以下	116	75.82%
总计	153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9 岁以下	43	28.10%
30-39 岁	52	33.99%
40-49 岁	43	28.10%
50 岁以上	15	9.80%
总计	153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95 人，其中 95 人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58 人为农村务工人员，已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因自身原

因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并出具了关于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声明，明确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

3、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向全体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公司现有员工 153 人，其中在公司提供的宿舍住宿的员工有 130 人，自愿放弃宿舍的员工为 23 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民、控股股东万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伍波：伍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建忠：杨建忠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曾勇智：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科佳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火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三、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金冲压件	156.34	13.87%	1,831.93	47.74%	1,671.13	89.64%
精密钣金加工件	932.39	82.72%	1,873.17	48.81%	193.14	10.36%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38.46	3.41%	132.48	3.45%	-	-
合计	1,127.19	100.00%	3,837.58	100.00%	1,864.27	100.00%

（二）业务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群体目前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包括各类机电设备、电力电气设备、电子通讯设备等生产厂家以及广告、皮革制造、工艺礼品、包装、印刷制版、模具模型、服装等行业的生产制造商。其中，精密金属定制加工配套业务的客户侧重于广州开发区内外的大中型企业，主要为其提供长期的金属结构配套及相关设备装配服务，公司多年来已与开发区内的多家跨国公司及上市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供应关系，是施耐德、威创视讯、智光电气、安居宝和弘亚数控等客户最核心的金属结构供应商；而自动化及智能加工设备业务的客户目前主要侧重于国际知名的制鞋企业，包括宝成国际集团、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等，产品已经得到这些客户的充分认可，订单处于持续扩大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1月-3月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740.78	65.72%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5	8.8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6.22	8.5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44	3.50%
	石家庄佑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46	3.41%
	合计	1,014.65	90.02%

2015 年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1,308.27	34.0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	28.68%
	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38.79	11.4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4.49	8.46%
	广州铁路机车配件厂	104.26	2.72%
	合计	3,276.43	85.38%
2014 年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99.46	48.2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1.21	22.06%
	广州美电贝尔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118.47	6.35%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94.67	5.08%
	广州南车铁路机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65.32	3.50%
	合计	1,755.09	85.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4%、85.38%、90.0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271.07	29.38%	2,136.60	66.24%	1,362.50	82.55%
直接人工	73.92	8.01%	348.42	10.80%	165.07	10.00%

制造费用	40.46	4.39%	182.42	5.66%	87.22	5.28%
外协成本	38.63	4.19%	254.16	7.88%	35.77	2.17%
收购库存商品销售成本	498.47	54.03%	303.96	9.42%		
合计	922.54	100.00%	3,225.56	100.00%	1,650.5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相应上升。报告期内2015年度直接材料比重下降16.31%以及收购库存商品销售成本上升9.42%主要系收购锐速机电相关存货后直接对外销售，从而导致直接材料比例下降和外购成本比例上升，此外，外协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19%、7.88%和2.17%，系订单增加比例略有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成本	2016年1月-3月	2015年	2014年
五金加工	22.08	21.57	35.77
电镀加工	24.12	77.51	-
喷涂加工	45.71	156.59	-
合计	91.91	255.67	35.7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类别
2016年1月-3月	东莞市爱粤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2.58	24.57%	喷涂加工
	博罗县永明五金加工厂	14.47	15.74%	电镀加工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0	11.32%	喷涂加工
	四会市东升电镀有限公司	9.84	10.71%	电镀加工
	广州铠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	8.90%	喷涂加工
	广州市星源电镀	7.99	8.69%	电镀加工

	厂			
	惠州市佳懿欣五金塑胶制品厂	6.34	6.89%	电镀加工
	广州普科特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37	2.58%	喷涂加工
	广州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27	1.39%	五金加工
	合计	83.43	90.78%	
2015 年度	东莞市爱粤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75.97	29.72%	喷涂加工
	四会市东升电镀有限公司	62.80	24.56%	电镀加工
	广州铠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2	13.23%	喷涂加工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23	9.48%	喷涂加工
	广州普科特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1.15	8.27%	喷涂加工
	广州市星源电镀厂	14.71	5.75%	电镀加工
	博罗县永明五金加工厂	13.56	5.30%	电镀加工
	广州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7.37	2.88%	五金加工
	合计	253.61	99.20%	
2014 年度	广州市振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19	36.87%	五金加工
	广州创优可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2.17	34.03%	五金加工
	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6.73	18.83%	五金加工
	合计	32.09	89.72%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6 年 1 月-3 月	广州市增城锐曦机电设备厂	391.12	62.88%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1	3.52%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14.02	2.25%
	广州市信应成五金有限公司	12.80	2.06%
	广州普科特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2.54	2.02%
	合计	452.39	72.73%
2015 年度	广州市增城锐曦机电设备厂	805.03	70.70%
	四会市东升电镀有限公司	42.92	3.77%
	东莞市爱粤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9.04	2.55%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4	2.49%
	广州普科特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4.75	2.17%
	合计	930.07	81.68%
2014 年度	上海事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4	89.31%
	佛山市顺德区翔腾贸易有限公司	7.55	6.74%
	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12	1.89%
	大丰市宏华机械制造厂	0.65	0.58%
	广州鑫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0.58	0.52%
	合计	110.94	99.04%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与前五大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包含框架合同）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

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柜体	30.23	2014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柜体	30.38	2015年4月2日	履行完毕
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柜体	33.46	2016年3月16日	履行完毕
4	广州南车铁路机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八轴车(HXD2)侧墙过滤器	33.55	2014年7月5日	履行完毕
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柜体	37.40	2014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柜体	37.62	2014年2月11日	履行完毕
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元体箱体/柜体	38.03	2014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8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铁件/铜件	39.17	2015年9月28日	履行完毕
9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铁件/铜件	40.29	2016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10	广州市柏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元体箱体	40.93	2015年11月10日	履行完毕
11	广州鸿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模具	41.25	2015年11月15日	履行完毕
1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柜体	41.35	2015年3月24日	履行完毕
13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铁件/铜件	42.11	2015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14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铁件/铜件	43.79	2015年9月6日	履行完毕
15	石家庄佑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橡胶大底镭射修边机	45.00	2015年11月26日	履行完毕
16	石家庄佑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45.00	2015年4月11日	履行完毕
1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柜体	50.98	2014年8月6日	履行完毕
18	广州鸿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55.00	2015年11月15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9	广州市柏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55.00	2015年11月10日	履行完毕
20	广州市盈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箱(定制)	99.00	2015年11月20日	履行完毕
21	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凤凰机箱	241.00	2015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鸿悦盈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2.52	2014年6月10日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埃琪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4.82	2014年10月12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氏铭广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4.98	2014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亚新运能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4.98	2014年10月13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凯利隆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4.99	2014年8月29日	履行完毕
6	广东脉源投资有限公司	钢材	35.01	2014年8月13日	履行完毕
7	广州鸿旗福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5.08	2014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8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带钢	35.25	2014年5月26日	履行完毕
9	广东力能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板\冷板等钢材	37.65	2015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顺德区南晋贸易有限公司	热卷	38.40	2014年10月12日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南海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卷板	42.09	2014年10月15日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创兴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6.52	2014年12月19日	履行完毕
13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0.66	2014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4	肇庆市金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2.60	2014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15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热轧带钢	60.01	2014年1月16日	履行完毕
16	广州市鸿悦盈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5.00	2014年4月16日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埃琪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9.85	2014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18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带钢	95.00	2014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C331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1210151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5E27901R0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机械配件、五金冲压件及钣金件的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9月15日。

2015年9月，锐速有限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锐速电气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5年10月16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增环评[2015]115号《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015年12月16日，增城市环境监理所编制增环监验字[2015]2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该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三类监测内容的各项数据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015年12月31日，锐速智能取得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增环管验[2015]47号《增城区环保局关于广州锐速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根据该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440183201610002，该证载明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30日。

2016年3月15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调整备案的复函》（增环函[2016]98号），对原审批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工序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增加焊接和打磨工序，此次调整与穗增环评[2015]115号、项目环评表以及《广州市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技术分析》同时使用生效。

公司已将超出环保部门批复范围的喷涂业务外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并签署了《物料采购协议》。公司亦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2016年2月1日，公司与广州市海强废旧物资经营部签署了《废弃物处置协议书》，由广州市海强废旧物资经营部负责回收处理公司的生产废料，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2016年6月6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增环证【2016】29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4 年 9 月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AQBIXIII201401000，该证书载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对生产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并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6 年 5 月 6 日，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区辖内的企业，该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给予行政处罚”。

（七）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5Q27900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激光修边机、焊接机器人、五金冲压件及钣金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增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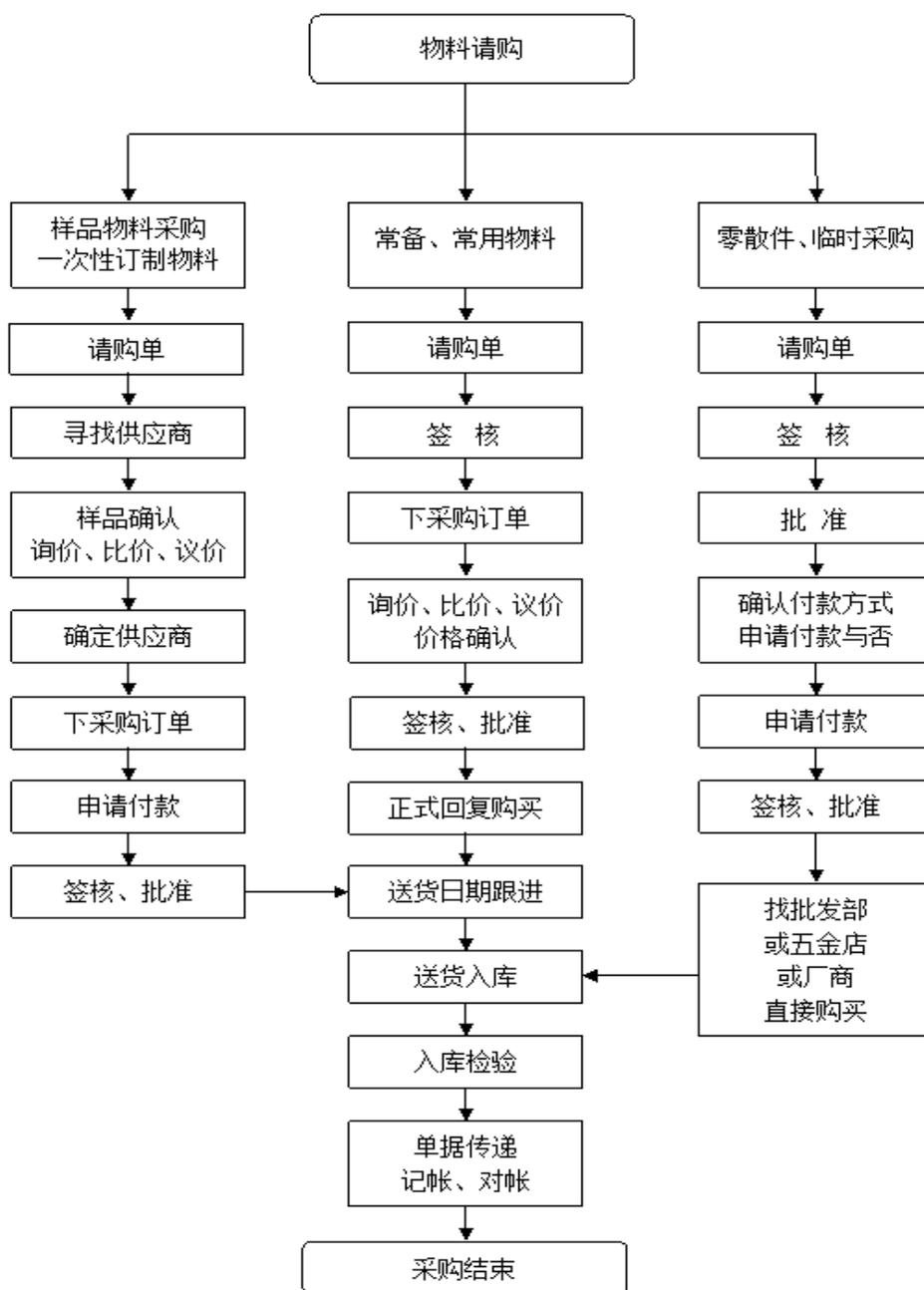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定制化精密金属部件加工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制造

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在传统的定制五金及钣金金属结构件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激光加工技术应用、机器视觉智能设备以及机器人应用设备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式的机器视觉辅助的自动化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拥有资深软硬件开发团队、专业的基础加工配套、卓越的系统开发能力、高校智库的鼎力支持、良好的口碑和客户渠道等关键资源，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式的研发服务、技术支持以及高效、智能的自动化加工解决方案，也有力确保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料采购按照用途分为常用物料采购、散件或临时采购、样品或一次性订制物料采购三大类，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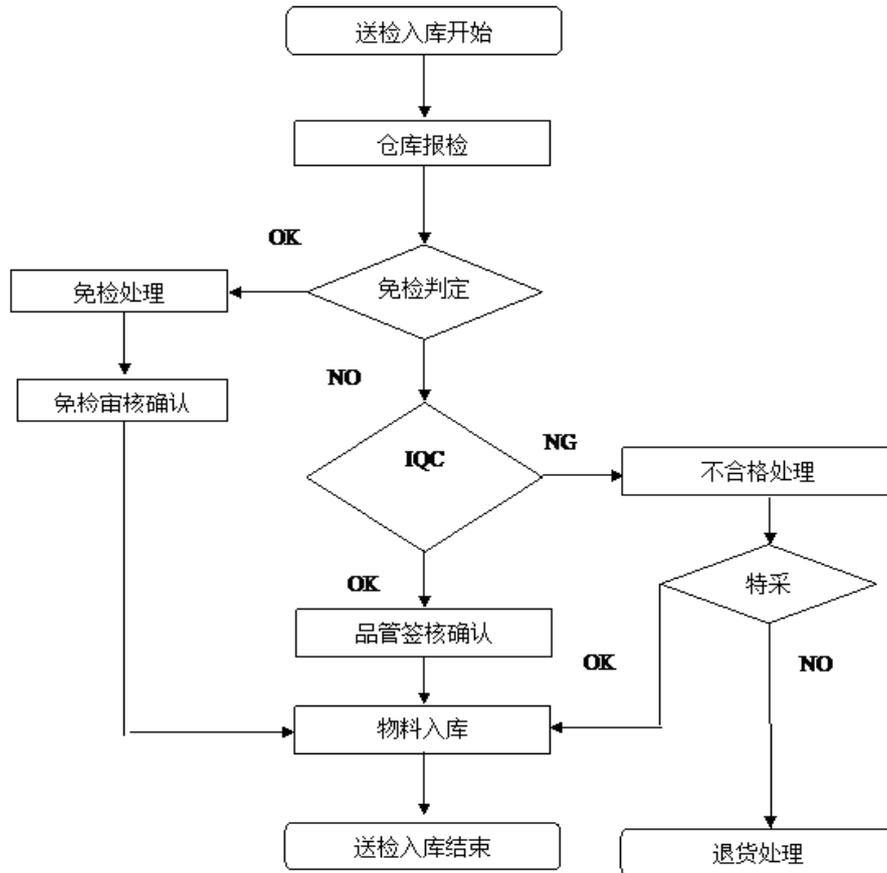


按照生产加工模式，公司的采购模式又分为常规采购和发外加工采购两类。常规采购主要由公司物流部根据《物料请购单》的需求，并考虑库存及其他情况后，编制相应的《采购单》交总经理审批后发给供方；发外加工采购主要是指公司将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发给外协加工单位，在按要求加工处理后予以回购。

对于原料供应商的选择，公司主要是通过样品检验、业绩评定、书面调查和现场调查等程序来确定合格供应商资格，并由公司品质部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日常

监控。公司每年对已有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重新评定，主要对供应商以往的供货业绩，如质量情况、服务情况、交付情况进行评价，不合格的予以取消资格。

对于采购物资的验证，则主要由公司品质部负责。品质部依据《进料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合格品办理入库，不合格品交物流部与供应商协商、进行退换处理；如需在供应商处验证产品，物流部将事先与供应商就验证的安排、方法及产品的交付方式达成协议。具体的检验流程如下：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经营，以最大程度降低存货资金占用，防止资产减值。公司的订单分为量产订单、订制订单和打样订单。量产订单是各项要求均为常规要求，公司正常生产即可满足的订单，该类订单由公司物流部直接进行评审；订制订单和打样订单是客户有特殊要求（如特殊技术要求、特殊质量要求、批量不大、交货期过紧等）或执行起来有一定风险的

订单，该类订单由公司物流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多数以试样试产的方式获取订单，实现销售。其中，精密金属定制加工配套业务的客户侧重于广州开发区内外的大中型企业，主要为其提供长期的金属结构配套及相关设备装配服务，公司多年来已与开发区内的多家跨国公司及上市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供应关系，是施耐德、威创视讯、智光电气、安居宝和弘亚数控等客户最核心的金属结构供应商；而自动化及智能加工设备业务的客户目前主要侧重于国际知名的制鞋企业，包括宝成国际集团、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等，产品已经得到这些客户的充分认可，订单处于持续扩大中。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1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 12101511。

金属制品行业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等。传统意义上的金属制品很多是钢铁产品的加工延伸，其中线材制品（钢丝及其制品）是金属制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金属制品行业的产品越来越趋向于多元化，其包含了电子、通信、汽车、港口、家电、机床、交通等各个领域，其应用覆盖面几乎涵盖了整个机械工业中所涉及的各个产业链。近几年来，金属制品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而快速增长，在产量、质量、品种上均发展较快，尤其是与轮胎工业和汽车制造业、高速公路与高速铁路的桥梁和涵洞建设、矿山机械等相关

的产品，如钢帘线、PC 制品、焊丝、弹簧钢丝等，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金属制品生产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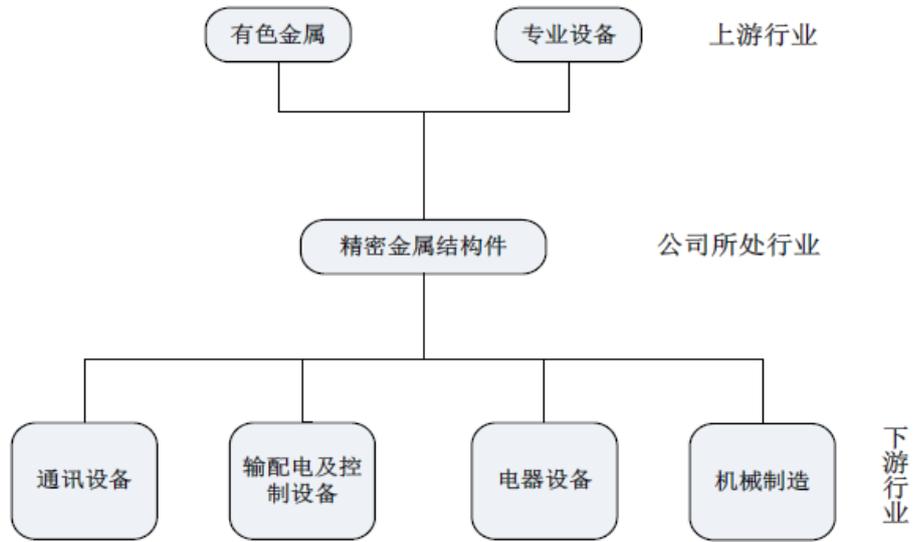
2、行业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制造理念上，现代先进制造业中较多采用的柔性制造、服务外包理念已获得充分认同；在技术能力上，我国的自动化、智能化、计算机和信息管理等技术也获得了快速发展；在基础设施上，高、精、尖的数控加工设备也逐渐获得了普及，这都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带动下，行业的整体结构和产品结构得以优化，产品、技术得以升级、换代，行业整体水平得到了迅速提高。国内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已大大缩短了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渐成为中高端市场产品的主要提供者。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转移加快的形势下，我国已成为高新技术发展的重要基地、世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生产基地以及国际投资的重要基地。

作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不管是需求还是供给，我国都成为了世界最重要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的集中地。特别是随着先进的供应链竞争及服务外包理念为国内企业所认同，为更好地响应客户和市场，突出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业务外包模式已为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认可，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外包模式获得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和协同发展。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链关系如图所示：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金属结构制造业”。公司的产品主要涉及精密钣金制造业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电器设备行业及机械制造行业等。精密钣金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各个领域。行业总体服务对象为多行业客户，产品是众多终端产品或工业设备的必备件，应用领域广泛。

精密钣金产品作为基础结构件，多以中间产品的形式提供给下游设备生产商。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铝、铜等金属行业和机械制造行业，下游行业较为广泛，主要为机电、通讯、医疗、航空、军工、新能源等设备和装备制造行业。

(1)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金属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成本上。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铜材等，所以上游金属材料的价格走势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成本。该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不会出现供应短缺等情况。原材料性能的改进可能会对本行业产品的精密性和其他性能产生影响。

本行业广泛运用各类机械加工设备，机械制造行业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的先进性与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与生产效率有直接的关联。自动化水平高、精度高的先进精密钣金设备将提高本行业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面向的是所有产品中使用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行业客户，众多的下游行业使得本行业拥有了较多的市场对象，本行业无需依赖某一个或有限几个行业的

客户。但是，现代市场竞争强调的是整个产品供应链间的有效竞争，供应链的管理主动权往往由提供最终产品的企业所掌握，供应链主导者会将整个供应链各环节进行统一管理，通过“虚拟工厂”似的生产以实现供应链总体价值最大化。本行业中的具体企业会成为某一个或几个行业产品供应链中的一环，但由于本行业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往往并非实现最终产品的核心功能，致使本行业内企业一般不可能成为供应链管理的主导者。从这个角度上看，本行业企业也对其提供产品服务的行业上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由于下游客户所需的一般是非标件产品，因此客户对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再考虑到本行业生产产品的设备所需投资较大，需对客户所处行业有一定认识的因素，一般客户较难在短时期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因此下游行业客户对本行业也较为依赖。近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制造大国，产品在世界市场的占有率在不断提高，产品配套的需求为本行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前提条件，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无疑将有利于本行业的进一步成长。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业务从产品角度上看归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从经营模式来看归属于服务业，其实质是跨行业的制造服务业，行业进一步细分属于“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我国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属于国家发改委。

本行业归属于中国锻压协会管理。中国锻压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为政府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管理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组织修订与管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本行业的科技成果鉴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作为制造服务行业，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其是大力扶持、发展、规范的态度，行业发展前景明朗。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摘要
1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要重点研究

		技术发展规范纲要（2006-2020）》	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型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和高精度检测仪器”等
2	2006年6月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研究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所需的关键共性制造技术、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逐步提高装备的自主制造。
3	2007年1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将精密高效加工和成形设备列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2007年3月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要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5	2009年2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强投资项目的设备采购管理，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支持装备产品出口，调整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大力鼓励包括基础部件行业在内的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达到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零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的较高水平。
6	2010年10月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机械基础零部件（主要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紧固件等）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
7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押品加快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这些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并要求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8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大力推行产业升级，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装备制造业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重

			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
9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先进制造中工业自动化、网络化制造、新型传感器、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关键机械基础件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重点体现了发展高技术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10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将着力发展先进金属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全面增强金属制造竞争力，增强金属制造业发展后劲的迫切需要，形成行业新的增长点。
11	2012年5月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高端装备所需的关键配套系统与设备、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其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15年，要实现我国高端装备业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工业增加值率达28%，高端装备重点产业智能化率超过30%；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销售收入超过1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35%；到2020年，要实现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万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
12	2012年5月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等发展目标
13	2012年7月	《“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时期，智能装备要突破新型传感器与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发展和升级。到2015年，要实现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大型成套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重点

			领域制造过程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到2020年，要实现建立健全具备系统感知和集成协调能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和企业集团，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14	2013年4月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重点鼓励汽车板激光切割、3D打印、高性能激光器、飞秒激光脉冲序列微纳加工等高端装备和关键技术发展，计划实施突出国家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导向，攻克前沿核心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生长点。
15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行动纲领，推动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新突破，推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这是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16	2015年7月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要大力发展智能制，。以智能工厂为发展方向，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推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和基础数据共享。

（三）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融入全球经济环境进程的加快以及经济实力的快速崛起，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有活力的经济地区，也推动了金属制品行业的迅速发展。中商情报网讯：2015年中国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收入37,016.70亿元，同比增长4.50%，利润总额为2,102.20亿元，同比增长4.70%。近年来，随着微型计算机、通讯产品、新能源设备等高技术含量产品大量普及并进入大众消费时代，消费者对产品的多样性、新颖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日益加快。为适应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降低原材料采购、运输、机器设备采购等生产成本，大型制造企业开始逐步将各类生产设备和产品中的金属制品中的精密制造外包于专业的金属材料加工企业，本身则专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及市场动向的研究等。一些专注于以外包业务为主的精密金属制造企业大量涌现和发展起来，精密金属制造企业的出现和发展不仅是社会生产力大发展和社会进一步分工的

要求，也是人们先进生产观念更新和思维转变的产物，更为钣金等金属制品行业发展拓宽道路。

（四）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从国内来看，金属制品行业是当前我国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未来短期内出台不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风险较小。但是部分金属制品行业可能涉及到高污染、高耗能的金属加工制造环节，如果国家基于社会集约型发展的需要，对产业调控从严，将会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从国际来看，如果日本、美国、欧盟等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国内企业的出口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产业政策，根据政策要求，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2、市场竞争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金属制品行业获得长足发展，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但就行业整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大多数企业的规模仍然较小，尚未形成优势品牌，仍以生产销售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市场被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欧美、日本的跨国巨头企业占据，国内有能力承接大型项目和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不多，存在一定程度的恶性竞争，甚至部分小企业和新进入者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给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竞争压力。

公司在与施耐德、威创视讯、智光电气、安居宝和弘亚数控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向下游开拓新客户，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3、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金属制品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家电、五金、机械设备等行业生产性企业是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缓，将影响到其对自动化生产线新建、改建、扩建的积极性。近年来，由于受到外部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我国经济内部

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 GDP 增速虽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保持着较高的水平，但已显现出了放缓的趋势。在此背景下，我国的制造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困境，将会影响金属制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增加产品多元化，提高产品质量，以抵御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钣金行业作为金属制品行业中重要的分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其发展程度反映一个国家的制造工艺技术的竞争力，其产品涉及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医疗器械、机械、船舶、航空等诸多领域，运用范围十分广泛。公司在钣金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广州高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是广州从化精密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业生产通信机柜机箱、通讯天线、工业、商用空调钣金件的厂家，地处番禺区蚬涌工业区内。公司拥有日本松下、美国 OAK、美国 LRIDAN 三条热交换器生产线，有多台日本“AMADA”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自动喷涂线等国内外一流的精密钣金加工设备及严格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专业生产各种电讯、电子的机柜、机箱，并适用于工业、商用中央空调的钣金件配套，与日本松下空调、艾默生（中国）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中兴、华为、威创等国内知名厂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佛山市创兴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 2001 年，是一家以精密钣金加工及高新技术产品制造为主集科研、生产、贸易为一体的高科技大型民营企业，厂区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边工业区。公司拥有日德进口的先进数控钣金加工、激光切割加工、丝印设备和独立喷涂车间等专业设备，具备十五年的钣金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主要的产品有不锈钢钣金件、钣金机箱机柜、机械外壳钣金件等配件，广泛适用于公共事业、通信、电力、电源、空调、工控、功放、运输、广告制作等行业。

（3）广州百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 1990 年 8 月，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新塘村田头岗工业区，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数控激光、冲、剪、弯设备及资深的专业人才，二十多年一直专注生产加工通信机柜、机箱、电信槽道、各类型材插箱、光纤盒及机柜门锁、门磁等各种精密钣金件。产品覆盖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楼宇监控和输配电及自动控制等各个行业，为广州和全国各地多地工程制造机箱、机柜，赢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

（4）佛山市高明杰之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佛山市环城精密金属制品厂，创办于 1994 年，新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山路，专业为客户设计及生产通讯、电源设备行业用机柜、机架和机箱，以及家用电器的金属结构件等金属制品。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精密钣金结构产品的生产，在本行业有十年从业经验，在多规格、小批量产品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流程，通过对客户提供可制造性设计评估方面的专业意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与施耐德、威创视讯、智光电气、安居宝和弘亚数控保持紧密合作关系，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经营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公司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品牌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但公司通过自身良好的技术、管理水平，与下游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促进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专业的基础加工配套

公司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从为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等跨国企业生产电子设备中的零部件、模具制品等起步，经过十多年发展，目前已经具备专业级的基础加工配套能力。公司不仅具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及技术团队和大批一线熟练技工，而且拥有包括捷甬达 JOINT NCM1470 床式数控铣床、捷迈

SKYY31228C 数字冲床、德国通快 TRUMATIC 2020R 数控冲床、德国通快 TRUPUNCH 2020 数控冲床、德国通快 TRULASER 3030 镭射激光机、KTO 30PH 冷冻干燥机、捷迈 WC67K-63/2500 折弯机、MTY-200B/NCF-200 数控送料机、金鑫 C616A-1 精密车床等 60 多套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在生产工艺上，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模具设计及制作、冲机加工、五金生产、钣金加工、自动焊接、喷涂及装配等全生产线的配套加工流程，实现粗金属制品到精密构件的多样化产品的设计生产。

2) 突出的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的精密金属定制加工配套产品能够有效满足各类客户的功能化和个性化需求，其突出的产品性能优势赢得了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支持。

(2) 竞争劣势

1) 经营区域有所局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99% 以上来源于珠三角客户，而且主要集中在广州开发区和科学城附近，尚未形成全国性布局，与国内大型企业相比，经营区域和规模有所局限。因此在生产经营中面临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压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如未来上述销售区域受地方政府规划、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影响，销售情况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设立区域负责人，积极的在华南、华东、华中等省区进行业务拓展。同时，公司加大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研发，利用产品优势努力挖掘海外市场潜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金属制品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在技术研发、设备购置、生产线改造、市场开拓和人才引进等方面，资金需求缺口很大。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导致资金实力较弱。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强，通过自有资金和有限的银行贷款很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从长远

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转型发展。

为此，公司目前需要通过上市融资等手段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为更好地应对未来市场竞争做好铺垫。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重视高新技术和产品研发，多年来不仅积极引进和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拥有了资深的软硬件开发团队，而且从 2012 年起与华南理工大学、工信部电子五所、广东工业大学在光电器件测试、光伏应用系统、机器视觉、机械手及机器人系统应用方面开展了一系列项目合作，承担过多项广东省产学研项目，并多次参与国内大型企业的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制造，具备丰富的技术沉淀。公司在激光加工技术、机器视觉智能设备以及机器人应用设备等领域具备了卓越的系统开发能力，已成功研发出了视觉辅助激光打标机、太阳能电池激光划片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雕刻机及其他各类激光加工和处理设备，而且目前为国际制鞋企业自主研发的智能镭射修边机属于国际首创，填补了行业空白，展现了公司在技术和系统开发方面的独到优势。

公司 2010 年开始研发激光加工设备，主要产品包括 CO₂ 激光打标机、YAG 激光打标机、双光头 CO₂ 激光切割机、YAG 激光焊接机、金属管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打标机等设备，具备高精度自润滑双导轨运行、多种格式文件输出支持、高速激光加工等比较优势，获得客户的普遍认可。而最新研发生产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镭射修边机，配备了自主开发的加工处理软件、视觉系统和自动化上下料机械手，能完整的替代鞋业生产线上完全依赖熟练技术工人的鞋底加工过程，并提升近三倍效率，有效减少报废和返工率，确立了公司在这一细分市场的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未来两年将致力于完成高附加值的新品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拓展基础加工业务，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提高生产产能和劳动生产率，最终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的提升。

1、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在稳步提升基础加工业务的同时，加大高附加值的激光切割设备和自动焊接设备的研发力度，并实现规模化生产。智能鞋底切割设备在国内属首创产品，1台设备能够替代15个人的工作，在目前人力资源紧张的环境下，充分体现了产品的优势，市场空间巨大，目前产品已定型，计划通过未来1年左右的时间实现批量生产。自动焊接设备主要应用于金属加工焊接领域，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和工装夹具，能够实现自动焊接，只需要人工上下料即可，大大降低了对工人技能的要求，降低人力成本。目前产品的研发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争取在未来2年内实现产业化规模。

2、市场营销计划

在产能规划上，公司计划到2018年底，基础加工业务达到1亿元，设备销售达到3000万元以上。对此公司将逐步调整营销结构。基础加工业务方面，公司将大力开发大客户，优化现有客户；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利用现有销售渠道，设立直销结构或网点，建立健全的营销网络。

3、质保节能计划

公司将认真执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严格执行产品生产过程的工艺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生产技能和责任心的培训，通过部分设备和工艺的改进和优化，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在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同时也能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达到降低生产成本，达到节能的目的。

4、人力资源计划

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建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体系，完善和健全包括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在内的人事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才培养对象的初步甄选和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公司行政部门作为公司人才培养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人才培养计划、人才甄选标准和程序的制订，以及培养对象的确定和培养计划的统筹安排等。公司将通过制订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开发计划，合理的挖掘、开发、培养公司后备人才队伍，建立完备的人才梯队，并通过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和人员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关联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2015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一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项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弥补上述程序瑕疵，详情如下：

2015 年 11 月 4 日，锐速智能董事会制定了《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经锐速智能盖章、锐速智能全体董事及参与该激励计划的全部认购人签署，但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5年11月4日，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5年11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11200268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历史沿革”。

为弥补上文所述的激励计划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瑕疵，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5年11月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在实施前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该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及参与该激励计划的全部认购人签署认可，且公司在增资前也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增资扩股有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在发现该瑕疵后，亦立即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该激励计划，非关联方董事及股东分别对股权激励事宜予以确认，前述程序瑕疵得到更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到第三十一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三十条和三十一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部件和工业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民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万经投资

万经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1、（1）控股股东”。

2、宏曦能源

名称	广州宏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491490			
法定代表人	张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西约新村大街 15 号 302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作厂房用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民	30.00	60.00%
	2	赵红	15.00	30.00%
	3	杨建忠	2.50	5.00%
	4	耿魁伟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备注	报告期内，宏曦能源未实际从事经营。			

3、宏曦国际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谢鹏元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宏曦国际现持有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

为 1321557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编号为 51655537-000-03-16-8 的《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宏曦国际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香港成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48-350 号恒发商业大厦 8 楼 B 室；现任董事为张民（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65242519730820****）和伍波（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65242519720217****）；现任股东为张民（持有量 7,000 股）和伍波（持有量 3,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

4、尚科资产

名称	新疆尚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01003133241294			
法定代表人	刘鑫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街 68 号云岭翠谷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1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小军	490.00	49.00%
	2	刘鑫	10.00	1.00%
	3	张民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备注	报告期内，尚科资产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与公司未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伟宏投资

名称	共青城伟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60405MA35FY8E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民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2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民	100.00	50.00%
	2	张黎明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备注	报告期内，伟宏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未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优升投资

名称	共青城优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60405MA35FY9Q1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民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2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民	100.00	50.00%
	2	张黎明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备注	报告期内，优升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未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7、宏曦机电

宏曦机电为张民曾经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四）2、宏曦机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民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并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民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张民已全额清偿上述占款。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予以规定。

同时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民及其他股东均出具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

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或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张民	董事长	-	18,585,000.00	61.95%
2	伍波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	2,655,000.00	9.35%

3	杨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刘宝	董事	-	-	-
5	耿魁伟	董事	-	-	-
6	范少伟	监事会主席	-	-	-
7	陶斯君	监事	-	-	-
8	马建周	监事	-	-	-
9	吴炎初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21,390,000.00	71.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耿魁伟外，其余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张民	董事长	万经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宏曦能源	执行董事
			宏曦国际	董事
			尚科资产	监事
			顺烨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领金资本	执行（常务）董事
2	伍波	董事、总经理	宏曦国际	董事
			宏曦机电	监事

3	杨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宏曦能源	监事
4	刘宝	董事	-	-
5	耿魁伟	董事	宏曦能源	监事
			锢邦新材	董事
6	范少伟	监事会主席	-	-
7	陶斯君	监事	-	-
8	马建周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吴炎初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民	董事长	万经投资	90.00%
			宏曦能源	60.00%
			宏曦国际	70.00%
			尚科资产	50.00%
			顺烨投资	49.00%
			尚源房地产	49.00%
2	伍波	董事、总经理	宏曦国际	30.00%
			宏曦机电	30.00%
			锐曦机电	30.00%
3	杨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宏曦能源	5.00%
4	刘宝	董事	-	-
5	耿魁伟	董事	宏曦能源	5.00%
			锢邦新材	8.40%
6	范少伟	监事会主席	-	-
7	陶斯君	监事	-	-
8	马建周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吴炎初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 1、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执行董事为伍波；
-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民、伍波、杨建忠、刘宝、耿魁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民任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 1、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监事为张民；
- 2、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马建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范少伟、陶斯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建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经理为伍波；
-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伍波为公

司总经理，聘任杨建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炎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5,457.67	1,392,707.97	527,56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0,00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828,000.00	
应收账款	20,142,938.92	24,967,435.98	6,804,249.49
预付款项	990,499.26	1,044,154.35	349,29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800.00	731,500.00	
存货	7,894,561.19	9,325,527.17	2,540,47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293.41		30,379.90
流动资产合计	36,995,550.45	42,269,325.47	10,251,95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6,110.24	5,115,351.02	510,444.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22,521.37	23,846.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97.62	338,152.84	118,73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4,729.23	5,477,350.02	629,183.42

资产总计	42,160,279.68	47,746,675.49	10,881,140.68
-------------	----------------------	----------------------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9,813.63	11,386,450.64	1,120,167.6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83,728.10	1,347,567.81	235,510.40
应交税费	105,569.82	776,897.84	371,261.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1,928.29	791,928.29	8,115,02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8,301,039.84	14,302,844.58	9,841,969.5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301,039.84	14,302,844.58	9,841,969.52
股东权益：	-	-	-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0,080,175.05	10,080,175.0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3,917.12
未分配利润	-6,220,935.21	-6,636,344.14	485,254.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859,239.84	33,443,830.91	1,039,171.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160,279.68	47,746,675.49	10,881,140.6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71,944.82	38,375,796.56	18,642,658.48
减：营业成本	9,225,419.34	32,255,642.38	16,505,61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593.01	85,155.40
销售费用	167,064.42	211,263.43	124,207.44
管理费用	1,607,232.45	10,431,094.88	570,306.85
财务费用	-4,682.72	14,609.73	1,123.23
资产减值损失	-288,220.90	877,654.06	58,74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370.14		
二、营业利润	567,502.37	-5,555,060.93	1,297,499.23
加：营业外收入		519.1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22,548.98	12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67,102.37	-5,577,090.81	1,297,373.98
减：所得税费用	151,693.44	750,249.44	373,82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408.93	-6,327,340.25	923,55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408.93	-6,327,340.25	923,550.86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1.16	1.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1.16	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	415,408.93	-6,327,340.25	923,550.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408.93	-6,327,340.25	923,55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1,373.13	17,259,297.66	11,140,68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624.01	11,467,641.67	12,672,08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7,997.14	28,726,939.33	23,812,76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8,098.09	34,975,725.95	18,306,78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7,322.44	3,567,861.30	1,706,0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397.73	2,124,831.08	754,80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79.48	13,134,769.57	2,628,8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6,397.74	53,803,187.90	23,396,47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599.40	-25,076,248.57	416,28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37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1,219.84	578,604.54	5,3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219.84	3,558,604.54	5,3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849.70	-3,558,604.54	-5,3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749.70	865,146.89	410,90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707.97	527,561.08	116,65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457.67	1,392,707.97	527,561.0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80,175.05	-	-6,636,344.14			33,443,83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080,175.05	-	-6,636,344.14			33,443,83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408.93			415,408.93
（一）净利润				415,408.93			415,408.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80,175.05		-6,220,935.21	33,859,239.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3,917.12	485,254.04		1,039,17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3,917.12	485,254.04		1,039,17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00,000.00	10,080,175.05	-53,917.12	-7,121,598.18		32,404,659.75
（一）净利润	-		-	-6,327,340.25		-6,327,340.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0 -	9,232,000.00	-			38,732,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9,500,000.00 -	1,000,000.00	-			30,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232,000.00	-	-	-	8,232,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848,175.05	-53,917.12	-794,257.9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848,175.05	-53,917.12	-794,257.93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80,175.05		-6,636,344.14		33,443,830.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384,379.70		115,62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384,379.70		115,62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917.12	869,633.74		923,550.86
（一）净利润				923,550.86		923,550.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917.12	-53,917.12		
1、提取盈余公积			53,917.12	-53,917.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3,917.12	485,254.04		1,039,171.1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1302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

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

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

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1)公司将货物发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确认无误后，确定为发出商品，收到购货方开具的使用清单，收入金额已经确定，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

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

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216.03	4,774.67	1,088.11
负债总计（万元）	830.10	1,430.28	98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5.92	3,344.38	10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5.92	3,344.38	103.92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1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1	2.08
资产负债率（%）	19.69	29.96	90.45
流动比率（倍）	4.46	2.96	1.04
速动比率（倍）	3.33	2.18	0.7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27.19	3,837.58	1,864.27
净利润（万元）	41.54	-632.73	92.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1.54	-632.73	9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7	192.12	9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7	192.12	92.36
综合毛利率（%）	18.16	15.95	11.46
净资产收益率（%）	1.23	-154.21	1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	46.82	10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6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42	3.17
存货周转率（次）	1.07	5.44	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万元）	629.16	-2,507.62	4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21	-0.84	0.83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

益) ÷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整体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综合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因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升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公司2015年在保持五金冲压件对外销售稳定增长的同时，精密钣金加工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持续开拓原有业务的基础之上，于2015年10月为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民先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受其同一控制下的普通合伙企业—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资产，并承接了该企业的相关业务所致。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中精密钣金加工件销售占比已达到同期营业收入的82.72%，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的主要产品。2015年公司新产品智能激光加工设备上市，该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的产品，具备一定的可视功能和自主学习功能，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虽然目前该产品并未大量销售，但产品线的日益丰富会给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完成了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升级，由经济效益更优的产品逐渐替代经济效益较低的产品。

各产品具体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五金冲压件	11.03%	11.45%	11.03%
精密钣金加工件	18.49%	18.61%	17.15%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39.16%	40.42%	-

2015年较上一年，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为冷板、热板、酸洗板、镀锌板等，受原料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因此产品毛利率全线提升，其中智能激光加工设备为2015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并对外生产销售的新产品，该产品由于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因此产品毛利率较高。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但各项产品毛利率均出现小幅度下降，主要因公司2016年1-3月精密钣金加工件销售规模达到同期总体营业收入的87.72%，该产品的毛利率为18.49%，与公司本期综合毛利率18.16%基本持平。各项产品毛利率出现小幅下跌主要因公司所储备的原料不足以生产本期所有订单产品，公司进行了少量原料采购，但本期原料市场回暖，采购成本有所提升。由于2016年1-3月公司对外出售的部分产品为2015年10月收购业务所涉及的存货，因此原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未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了平稳。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主要因公司于2015年5月增资500万元、2015年12月增资2,450万元，致使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加权平均股份大幅提升，致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新鲜资本的注入，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扩大生产线规模，增强研发能力，宣传推广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项目	春宇电子-2015	协诚股份-2015	鸿立光电-2015
毛利率	11.89%	11.04%	33.72%
净资产收益率	1.37%	-16.51%	28.7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	-14.83%	24.82%

2016年1-3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16%、15.95%

和 11.46%，呈逐步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低于鸿立光电但同时略高于其他两家同行业公司，主要系鸿立光电的 33%高毛利产品电视机钣金件所占收入比重高达 52%，而本公司工业钣金件的毛利率只有 19%。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154.21% 和 100.435，2015 年低于三家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发生股份支付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823.20 万元，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4%、46.82%和 100.40%，2015 年高于三家同行业公司，主要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3.20 万元后，公司净利润为 190.47 万元，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 410.32 万元，主要系增资 2,450 万接近年末还未带来业绩和利润的对应增加，从而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偏高。

3、每股收益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69%、29.96%、90.45%；流动比率分别为 4.46、2.96、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3.33、2.18、0.7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提高，表明公司综合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分两次收到股东增资款，现金充裕，因而支付了部分材料赊购款并清理了前期往来款项，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和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但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信用风险低，周转速度快，现金回收较快，可用于短期偿债的现金额度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产品赊销和原料赊购的交易方式，促使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相匹配。

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仅为 19.69%。主要因公司由于应收账款管理良好，信用风险和不可收回风险

低，回款良好，因此现金回收保证程度高，同时 2015 年公司分两次收到股东增资款 2,950.00 万元，进一步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因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故未向金融机构筹措长、短期借款，同时公司合理匹配了资产负债结构，避免出现结构失衡等不利情形，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0、2.42、3.1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5.44、8.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因公司对外销售业务普遍使用信用政策，客户回款需要一定周期，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其中，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0.50，主要因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客户的信用期，客户回款比率不高，同时计算该指标所使用的营业收入仅为 1-3 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因公司针对大客户采取订单式及主流产品备货式生产模式，因此会针对主流产品匹配一定的备货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的安全储备量也随之提高，同时 2015 年 10 月因收购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业务，涉及部分存货转移，致使公司存货余额有所提高，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6	-2,507.62	4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8	-355.86	-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7	86.51	41.09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3 万元、-2,507.62 万元和 629.16 万元，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保持稳定并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均能较好匹配，销售款项均能及时收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783.14	1,725.93	1,114.07
营业收入	1,127.19	3,837.58	1,86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825.81	3,497.57	1,830.68
营业成本	922.54	3,225.56	1,650.56

(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0.60万元、356.79万元和287.73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75.48万元、212.49万元和74.44万元，保持稳定。

(3)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1,267.21万元、1,146.76万元和109.6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0.66	0.76	0.21
关联方往来	109.00	1,146.00	1,267.00
合计	109.66	1,146.76	1,267.2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262.89万元、1,214.77万元和75.6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11.68	6.51	6.07
邮电费	1.19	3.61	3.08
车辆使用费	17.05	18.03	18.29
差旅费	2.00	2.51	1.30
研发费用	9.28	3.80	-
招聘费	0.14	3.35	1.42
中介服务费	19.30	49.93	-

业务招待费	13.07	17.69	12.42
其他支出	1.96	6.08	2.66
关联方往来	-	1,201.96	217.65
合计	75.66	1,313.48	262.8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产生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4 年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0.54 万元；（2）2015 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支付 57.86 万元，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 298.00 万元；（3）2016 年 1-3 月，公司收购锐速机电的设备和存货共支付现金 414.12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取 298.24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50.00 万元和及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股东两次增资分别为 500.00 万元和 2,450.00 万元。

五、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1、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五金冲压件	156.34	13.87%	1,831.93	47.74%	1,671.12	89.64%
精密钣金加工件	932.39	82.72%	1,873.17	48.81%	193.14	10.36%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38.46	3.41%	132.48	3.45%	-	
合计	1,127.19	100.00%	3,837.58	100.00%	1,86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体可以分为五金冲压件、精密钣金加工件和智能激光加工设备。五金冲压件的销售规模逐年下降，而精密钣金加工件销售规模逐年提升，截至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精密钣金加工件销售规模已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87.72%，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产品。2015 年公司新上线智能

激光加工设备，但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整体销售规模较低。

2、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38.46	3.41%	38.46	1.00%	-	-
西南地区			3.25	0.09%	94.68	5.08%
华南地区	1,088.73	96.59%	3,795.87	98.91%	1,769.59	94.92%
合计	1,127.19	100.00%	3,837.58	100.00%	1,864.27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天津、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四川）；华南地区（包括广东）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均集中于国内。主要区域为华南地区，主要因公司地处广州市，主要以广州为辐射中心向周边地区提供产品。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产品辐射区域将会逐步扩大。

（二）主要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五金冲压件	17.24	11.03%	209.79	11.45%	180.58	10.81%
精密钣金加工件	172.35	18.49%	348.69	18.61%	33.12	17.15%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15.06	39.16%	53.54	40.42%	-	-

公司2015年较上一年五金冲压件和精密钣金加工件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受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采购成本降低所致。2015年公司新产品智能激光加工设备，全部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具备一定的可视功能和自主学习功能，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其毛利率达到40.42%，但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销售规模较低。

2016年1-3月公司全线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原材料市场于2016年一季度开始逐步回暖，公司现有原料不足以满足客户所有订单，公司进行了部分原料采购，采购成本有所提高。但五金冲压件和精密钣金加工件的毛

利率变动幅度较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相比较小，主要因当期销售的产品中涉及的部分产品为收购资产组合中包含的产成品，且该部分产成品未受此次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因而对冲了原料价格变动的部分影响。

1.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及型号	单位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五金冲压件	(五金冲压件系列配件)	件	16,711,255.91	14,905,436.40	1,805,819.51
定制钣金件	(机箱、机柜及配套)	套	1,931,402.57	1,600,183.39	331,219.18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修边机系列)	台			
合计			18,642,658.48	16,505,619.79	2,137,038.69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及型号	单位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五金冲压件	(五金冲压件系列配件)	件	18,319,301.21	16,221,440.56	2,097,860.65
定制钣金件	(机箱、机柜及配套)	套	18,731,709.05	15,244,832.60	3,486,876.45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修边机系列)	台	1,324,786.30	789,369.22	535,417.08
合计			38,375,796.56	32,255,642.38	6,120,154.18

2016 年 1 至 3 月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及型号	单位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五金冲压件	(五金冲压件系列配件)	件	1,563,418.75	1,391,016.87	172,401.88
定制钣金件	(机箱、机柜及配套)	套	9,323,910.67	7,600,385.40	1,723,525.27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修边机系列)	台	384,615.40	234,017.07	150,598.33
合计			11,271,944.82	9,225,419.34	2,046,525.48

2. 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为 11.46%;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为 15.95%;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为 18.16%;结合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进行深度分析发现,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的结构引起,即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持续生产毛利稳定的产品且不断研发和销售毛利较高的产品.具体明细如下表:

产品名称及型号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毛利率	收入结构权重	毛利率	收入结构权重	毛利率	收入结构权重
五金冲压件	10.81%	89.64%	11.45%	47.74%	11.03%	13.87%
定制钣金件	17.15%	10.36%	18.61%	48.81%	18.49%	82.72%
智能激光加工设备			40.42%	3.45%	39.16%	3.41%

2015 年以来,本公司收购广州市增城锐曦机电设备厂的设备及存货后,原广州市增城锐曦机电设备厂的客户业务订单由本公司承接,其主要的大客户系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4%左右,这一比例在 2016 年 1-3 月份上升为 66%,且钣金件销售占全部销售比达到 80%,毛利率稳定在 18%左右,是目前公司的支柱产品。

公司的五金冲压件为公司的稳定产品,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13.87%, 47.74%, 89.64%,其毛利率也一直稳定在 11%左右。

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技术优势的提升,智能机器是企业 15 年研发成

功的技术产品，属于市场开拓阶段，订单少、但毛利较高达到 40%左右，2016 年销售价格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但仍具优势且潜力巨大，且企业在 2016 年积极拓展市场。

此外，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较，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冷板、酸洗板、镀锌板、钢板等）价格下跌（表 1）也是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因产品生产周期在 7 至 40 天范围，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范围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范围基本趋于可控范围内。

表 1：主要原材料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材料名称	年度平均不含税单价		
	2016	2015	2014
冷板	2,588.07	2,491.13	3,390.46
酸洗板	1,965.81	2,511.18	3,291.60
镀锌板	2,810.53	3,001.73	3,909.78
钢材	3,741.35	2,921.02	2,855.10
带钢		2,191.17	2,752.33
钢板		2,359.19	3,123.53
铝板	107.09	138.43	
紫铜板	34,770.35	34,658.72	
热板	1,889.18	1,971.85	2,806.19
紫铜条	36,051.28	38,795.67	

（三）公司利润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127.19	3,837.58	1,864.27
营业成本	922.54	3,225.56	1,650.56
期间费用汇总	176.96	1,065.70	69.56

资产减值损失	-28.82	87.77	5.87
营业利润	56.75	-555.51	129.75
利润总额	56.71	-557.71	129.74
净利润	41.54	-632.73	92.36

（1）营业成本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650.56万元、3,225.56万元和922.54万元。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长95.42%，主要原因是收购锐速机电后其原有客户均转移至本公司，2015年订单增加，导致总体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整体毛利率分析”。

（2）营业利润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29.75万元、-555.51万元和56.75万元。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4年下降687.45万元，下降幅度为529.87%，主要原因系2015年增资确认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金额为823.2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2015年营业利润为267.69万元，增长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5年收购锐速机电后，不断获得其渠道和客户资源，尤其是重要客户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837.58万元，较2014年增加1,973.31万元，增长105.85%，对施耐德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34%左右；（2）公司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专业化的产品生产和渠道运营优势，形成了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成本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7%、0.55%和1.4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6%、27.18%和14.26%，呈上升的趋势。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1,271,944.82	38,375,796.56	18,642,658.48
净利润	415,408.93	-6,327,340.25	923,550.86
非经常性损益	-300.00	-8,248,522.41	-9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708.93	1,921,182.16	923,644.80

公司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64.27 万元，净利润为 92.36 万元，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837.58 万元，净利润为-632.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2.12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27.19 万元，净利润为 41.54 万元。2014 年因未整合关联公司业务，导致销售收入与净利润都较低，2015 年下半年公司着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关联方的优质资产，引进接收了优质客户，使得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 2015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由此引起的股份支付确认了 823.20 万元管理费用，导致了大额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有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业绩步入稳定增长阶段。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63	3.43	
业务招待费	13.07	17.69	12.42
合计	16.71	21.13	12.4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因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增强，销售人员增加，且日常业务招待更为频繁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49.28	66.29	19.03
办公费	13.00	14.91	10.36
差旅费	2.00	2.51	1.30
车辆使用费	17.05	18.03	18.29
中介机构费用	29.21	69.93	-
税费	0.42	1.29	2.40
折旧费	2.01	1.54	1.54
房租费用	1.90	3.80	2.40
研发费	37.72	38.26	-
招待费用	2.66	-	-
无形资产摊销	0.13	0.26	-
其他支出	5.36	3.09	1.71
股份支付		823.20	
合计	160.72	1,043.11	57.0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除销售部门外其他部门的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车辆使用费、差旅费等。

2015年较上一年管理费用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增长比例为1,729.03%。主要原因系：（1）由于公司2015年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基础之上，收购了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同类业务，导致业务规模扩大，因此为避免业务发展与企业管理相脱节，公司管理员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管理成本支出增加；（2）公司2015年正式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因此发生了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服务费；（3）公司研发智能激光加工设备发生了一定金额的研发费用支出；（4）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823.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获得业务资源，提升公司营销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故对公司拥有此方面能力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经公司2015年1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的2450万元分别由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增资1715万元，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币增资735万元。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为价格为1元。

(1) 股份支付确认的股份数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合伙平台
张民	1,543.50	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
张黎明	171.50	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
伍波	220.50	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赵红	514.50	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2,450.00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15 年 9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680018 号报告的净资产值 7,348,175.05 元折股 5,5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资产为 1.336 元。

(3) 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增资价格为 1 元，每股价格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36 元的差异为 0.336 元。需要确认的金额为 823.2 万元，即 $0.336 \text{ 元} \times 24,500,000.00 \text{ 股}$ 。

(4) 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 2016 年 1-3 月研发费用增幅最大，已基本与 2015 年全年研发费用持平，公司后续研发支出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改进智能激光加工设备的性能，提高生产稳定性，降低生产物料损耗，提高产出效率等。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0.66	0.71	0.21
汇兑损益	-	-	-
其他	0.19	2.17	0.32

合计	-0.47	1.46	0.11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现金折扣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并未向金融机构筹措资金，不存在长短期借款，因此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其中2015年公司因现金折扣发生财务费用13,665.00元。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71	1.48%	21.13	0.55%	12.42	0.67%
管理费用	160.72	14.26%	1,043.11	27.18%	57.03	3.06%
财务费用	-0.47	-0.04%	1.46	0.04%	0.11	0.01%
合计	176.96	15.70%	1,065.70	27.77%	69.56	3.74%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4%、27.77%和15.70%，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2015年较上一年管理费用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增长比例为1,729.03%，主要原因系：（1）由于公司2015年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基础之上，收购了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同类业务，导致业务规模扩大，因此为避免业务发展与企业管理相脱节，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管理成本支出增加；（2）公司2015年正式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因此发生了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服务费；（3）公司研发智能激光加工设备发生了一定金额的研发费用支出；（4）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管理费用823.20万。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提高，与公司加强职能管理，提高研发能力，增强研发成果经济利益转化的经营方向一致。

综上，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业务结构。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0.24	-	-
合计	0.24	-	-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2.20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3.20	
小计	-0.04	-825.40	-0.01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00
营业税	当期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1	1.86	4.60
银行存款	651.13	137.41	48.15
合计	652.55	139.27	52.7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8.00	-
合计	-	298.00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购买货币基金 2,98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赎回。

(三) 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182.80	-
合计	100.00	182.80	-

2、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80	174.41	158.30
合计	124.80	174.41	158.30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前手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续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1,000,000.00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龄分析组合	2,120.31	2,014.29	2,628.15	2,496.74	727.92	680.42
合计	2,120.31	2,014.29	2,628.15	2,496.74	727.92	680.42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120.24	100.00%	106.01	5.00%	2,014.23
1至2年	0.07	0.00%	0.01	10.00%	0.06
合计	2,120.31	100.00%	106.02	-	2,014.29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628.09	100.00%	131.40	5.00%	2,496.69
1至2年	0.07	0.00%	0.01	10.00%	0.06
合计	2,628.16	100.00%	131.41	-	2,496.75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64.39	91.27%	33.22	5.00%	631.17
1至2年	23.91	3.28%	2.39	10.00%	21.52
2至3年	39.62	5.44%	11.88	30.00%	27.74
合计	727.92	100.00%	47.50	-	680.42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上看，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1.27%、100.00%及 100.00%，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内，坏账风险较低。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014.29	2,496.74	680.42
营业收入	1,127.19	3,837.58	1,864.2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78.70%	65.06%	36.50%
总资产	4,216.03	4,774.67	1,088.1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7.78%	52.29%	62.53%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80.42 万元、2,496.74 万元、2,014.2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6.50%、65.06%、178.70%，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53%、52.29%、47.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公司主要在 2015 年收购锐速机电，将其主要客户如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增加为自身客户，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大增。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和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款项，以上客户信誉度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有保障。

4、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货款	855.15	1年以内	40.3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17.59	1年以内	29.13
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60.57	1年以内	12.29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6.71	1年以内	5.50

司				
石家庄佑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90.00	1年以内	4.24
前五名小计		1,940.01		91.4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货款	1,351.40	1年以内	51.4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55.08	1年以内	24.93
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84.78	1年以内	10.84
广州鸿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97.89	1年以内	3.72
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7.98	1年以内	2.97
前五名小计		2,467.14		93.8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5.63	1年以内	37.87
广州美电贝尔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4.24	1年以内	15.69
广州南车铁路机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76.43	1年以内	10.50
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货款	65.01	1至2年	8.9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3.36	1年以内	7.33
前五名小计		584.68		80.32

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五）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9.05	100.00%	104.42	100.00%	34.93	100.00%

合计	99.05	100.00%	104.42	100.00%	34.93	100.00%
----	-------	---------	--------	---------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预付款项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料采购需求增长相关。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力能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3.07	1年以内	13.20
广东焯辉钢铁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2.41	1年以内	12.5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采购款	12.05	1年以内	12.17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9.00	1年以内	9.09
佛山市顺德区钜轩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8.49	1年以内	8.57
前五名小计		55.03		55.5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力能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3.57	1年以内	13.00
广东焯辉钢铁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3.32	1年以内	12.76
广州嘉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3.00	1年以内	12.45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9.00	1年以内	8.62
上海占峰法律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付法律咨询费	8.00	1年以内	7.66
前五名小计		56.90		54.4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国银富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34.93	1年以内	100.00
前五名小计		34.93		100.00

以上预付账款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六）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40	100.00%	0.42	5.00%	7.98
合计	8.40	100.00%	0.42		7.98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7.00	100.00%	3.85	5.00%	73.15
合计	77.00	100.00%	3.85	-	73.15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 比例（%）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	1年以内	95.24
刘德均	押金	0.20	1年以内	2.38
广州产权交易中心	押金	0.20	1年以内	2.38
前五名小计		8.4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 比例（%）
张民	往来款	69.00	1年以内	89.6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00	1年以内	10.39
前五名小计		7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民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并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张民占用公司资金共计69.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张民已全额归还上述占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94	203.94	260.80	260.80	18.24	18.24
库存商品	424.69	424.69	477.58	477.58	134.10	134.10
在产品	49.92	49.92	194.17	194.17	101.71	101.71
发出商品	110.90	110.90	-	-	-	-
合计	789.46	789.46	932.55	932.55	254.05	254.05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和备货式相结合。产品生产周期较快，普通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7-15 天，特殊产品则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制作图纸模具等，生产周期则需要顺延。公司为满足客户良好的采购体验，提供及时供货服务，针对主流产品采取了一定备货储备，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安全储备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上一年，存货余额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同类业务，收购的资产组合中涉及部分存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储备也随之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存良好，未出现毁损、陈旧等不利情形，且公司存货未出现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36.23	-	3.04
合计	36.23	-	3.04

（九）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	-	-
机器设备	717.90	715.76	263.93
运输设备	33.03	26.74	10.78
办公设备	18.96	18.96	3.59
合计	769.89	761.46	278.30
二、累计折旧	-	-	-
机器设备	265.88	236.61	215.48
运输设备	12.03	10.61	10.24
办公设备	4.37	2.71	1.54
合计	282.28	249.93	227.2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452.02	479.15	48.45
运输设备	21.00	16.13	0.54
办公设备	14.59	16.26	2.05
合计	487.61	511.54	51.0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	-	-
金蝶软件	2.65	2.65	-
合计	2.65	2.65	-
二、累计摊销	-	-	-
金蝶软件	0.40	0.26	-
合计	0.40	0.26	-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金蝶软件	2.25	2.38	-
合计	2.25	2.38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6.44	26.61	135.26	33.82	47.50	11.87
合计	106.44	26.61	135.26	33.82	47.50	11.87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具体状况，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8.82	87.77	5.87
合计	-28.82	87.77	5.87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1.98	1,135.23	102.58

1-2年	-	-	7.58
2-3年	-	3.41	1.81
3年以上	-	-	0.05
合计	621.98	1,138.65	112.0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较上一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增长比率为945.34%，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受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业务所产生的欠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有8,373,402.17元未支付，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增强，采购支出增大。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下降比率为46.88%，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本期支付了部分收购欠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有3,911,225.13元未支付。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锐曦机电	采购款	391.12	1年以内	62.88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21.91	1年以内	3.52
江西凯安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14.01	1年以内	2.25
广州市信应成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80	1年以内	2.06
广州市信应成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54	1年以内	2.02
合计		452.39		72.7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锐曦机电	采购款	805.03	1年以内	70.70
四会市东升电镀有限公司	采购款	42.92	1年以内	3.77
东莞市爱粤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04	1年以内	2.55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28.34	1年以内	2.49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24.75	1年以内	2.17
合计		930.07		81.6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事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0.04	1年以内	89.31
佛山市顺德区翔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7.55	1年以内	6.74
广州市启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2.12	1年以内	1.89
大丰市宏华机械制造厂	采购款	0.65	1年以内	0.58
大丰市宏华机械制造厂	采购款	0.58	1年以内	0.52
合计		110.94		99.04

（二）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37	134.76	23.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78.37	134.76	23.55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8.09	-
企业所得税	10.30	67.29	3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57	1.12
个人所得税	0.26	1.34	0.05

教育费附加	-	0.40	0.80
防洪费	-	-	0.10
合计	10.56	77.69	37.13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7.19	79.19	189.79
1年至2年（含2年）	12.00	-	102.85
2年至3年（含3年）	-	-	518.86
合计	119.19	79.19	811.5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代垫租赁款、往来款等。

2015年12月31日较上一年其他应付款余额降低，降低比率为86.42%，主要原因系公司清理了前期往来款项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锐曦机电	暂借款	79.19	1年以内	66.44
张民	代付租赁款	40.00	1年以内	33.56
前五名小计		119.1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锐曦机电	暂借款	79.19	1年以内	100.00
前五名小计		79.1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张民	暂借款	12.00	1年以内	1.48
		100.00	1-2年	12.32
		398.42	2-3年	49.10
锐曦机电	暂借款	177.79	1年以内	21.91
宏曦机电	暂借款	96.00	2-3年	11.83
广州海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1	2-3年	2.53
广东三向教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	1-2年	0.35
前五名小计		807.57		99.52

十一、股东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	3,000.00	50.00
资本公积	1,008.02	1,008.02	-
盈余公积	-	-	5.39
未分配利润	-622.09	-663.63	48.53
合计	3,385.92	3,344.38	103.92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	
张民	实际控制人
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宏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龚玲玉	自然人股东
伍波	自然人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	
3、公司股东或者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参股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广州市增城锐曦机电设备厂	公司董事伍波投资 30%的企业
宏曦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州宏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新疆尚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共青城伟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氏持股 50%的企业
共青城优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氏持股 50%的企业
新疆顺烨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氏持股 49%的企业
新疆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氏持股 49%的企业
深圳前海领金资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的企业
广州绿深态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的企业
湖南派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的企业
深圳领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州万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的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红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
伍波	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建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宝	公司董事
耿魁伟	公司董事
范少伟	监事会主席
陶斯君	监事
马建周	监事
吴炎初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广州镗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耿魁伟持股 8.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 2015 年收购锐曦机电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锐曦机电	关联采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库存商品	821.79	协商	100.00
				原材料	281.53	协商	15.06
				固定资产	420.69	协商	86.45
合计					1,524.01		

公司 2015 年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张民先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受其同一控制下，从事同类业务的普通合伙企业—锐曦机电资产，承接了锐曦机电的相关业务。此次收购完成后锐曦机电已不具备继续生产同类业务的能力，且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做变更。

此次收购涉及的资产组合，符合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并能够独立形成一项业务，因此收购价格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聘请了专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所收购资产出具了独立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此次关联交易不具备持续性，目的仅是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2、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				
张民	-	40.00	-	40.00
广州市增城锐曦	79.19	-	-	79.19

机电设备厂				
合计	79.19	40.00	-	119.19
2015 年	-	-	-	-
张民	510.42	19.00	529.42	-
广州市增城锐曦 机电设备厂	177.79	1,127.27	1,225.86	79.19
广州宏曦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96.00	-	96.00	-
合计	784.21	1,146.27	1,851.28	79.19
2014 年度	-	-	-	-
张民	623.42	12.00	125.00	510.42
广州市增城锐曦 机电设备厂	-228.65	1,255.16	848.72	177.79
伍波	40.00	-	40.00	-
广州宏曦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98.00	-	2.00	96.00
合计	532.77	1,267.16	1,015.72	784.2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归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				
张民	69.00	-	69.00	-
合计	69.00	-	69.00	-
2015 年度	-	-	-	-
张民	-	100.00	31.00	69.00
合计	-	100.00	31.00	69.00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张民	-	69.00	-
应付账款	-	-	-
锐曦机电	391.12	837.34	
其他应付款	-	-	-
张民	40.00	-	510.42
宏曦机电	-	-	96.00
锐曦机电	79.19	79.19	177.79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收回，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3月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占用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次)
张民	资金拆借		690,000.00		0

2015年度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占用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次)
张民	资金拆借	1,000,000.00	310,000.00	690,000.00	1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已将报告期末尚未还清的款项全额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张民归还锐速智能其他应收款明细：

业务日期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平	
2015/12/31	付张民款	1,000,000.00		借	1,000,000.00
2015/12/31	收张民款		310,000.00	借	690,000.00
2016/1/31	收张民款		690,000.00	平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已全部结清。在此期间，公司也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未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有待完善，资金管理还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系股东临时拆借资金。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及相关的公司治理机制，因此未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执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也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机制，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议与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加强了对上述制度的学习与理解，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切实遵守上述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近似利率测算的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	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	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
张民	345,000.00	345,000.00	
同期银行贷款 一年期基准利 率(%)	4.35	6.00	6.00

资金占用费	15,007.50	20,700.00	
-------	-----------	-----------	--

经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应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0.00元、20,700.00元和15,007.50元，报告期内，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上述关联方能够根据公司的需要及时归还部分资金以满足公司的资金支付，公司未因上述资金占用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违约情况，且上述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借款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2015年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张民先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受其控制的普通合伙企业—广州市增城锐速机电设备厂同类业务。此次收购涉及的资产组合可以在日后独立形成一项完整的业务，因而符合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条件，并采用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定价。

此次收购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交易决策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

此次关联交易不具备持续性，仅属于一项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

价格依据。

3、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缺乏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制度等未就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重要性程度，由总经理直接审批执行或董事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净资产评估结果（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5】 第 2-412 号	股份改制	837.97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5】 第 2-853 号	资产收购	1,955.7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不适用。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现有客户稳定，公司技术、产品有助于公司稳定客户，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及竞争能力；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新产品及新渠道开拓将为公司打造新的增长点；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金属制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家电、五金、机械设备等行业生产性企业是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缓，将影响到其对自动化生产线新建、

改建、扩建的积极性。

近年来，由于受到外部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我国经济内部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 GDP 增速虽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保持着较高的水平，但已显现出了放缓的趋势。在此背景下，我国的制造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困境，将会影响金属制品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二）产业政策风险

从国内来看，金属制品行业是当前我国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未来短期内出台不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风险较小。但是部分金属制品行业可能涉及到高污染、高耗能的金属加工制造环节，如果国家基于社会集约型发展的需要，对产业调控从严，将会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从国际来看，如果日本、美国、欧盟等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国内企业的出口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金属制品行业获得长足发展，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到 2015 年底，我国从事钣金加工行业的企业数量已达 2.5 万家，并出现了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质企业。但就行业整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大多数企业的规模仍然较小，尚未形成优势品牌，仍以生产销售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市场被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的欧美、日本跨国巨头企业占据，国内有能力承接大型项目和向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不多，存在一定程度的恶性竞争，甚至部分小企业和新进入者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给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竞争压力，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专业制造设备主要是各类有色金属合金板及钢材和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像铜、铝等有色金属以及钢材等，多数是国际市场上普遍交易的大宗商品，易受全球经济波动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其产量及价格变动

对金属制品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较大。而锻压机械、模具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制造在国内基本处于充分竞争阶段，其对金属制品行业的产品质量、工艺稳定性和生产效率会产生影响。如果上游供应出现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张民，通过万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1.95%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85%、90%，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居宝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其中 2016 年 1-3 月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66%，如果公司的下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七）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总采购比重分别为 99.04%、81.68%、72.73%，其中公司 2014 年向上海世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00.04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比重为 89.31%，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向锐曦机电采购金额分别为 805.03 万元、391.12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比重分别为 70.70%、62.88%。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的上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民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并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民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张民已全额归还上述占款。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金属制品和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需要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及多学科的综合性专业人才。同时，为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时，还需要能够精准掌握客户需求、生产工艺及产品特征性能且具备丰富项目管理和行业经验的市场营销人才。上述类型人才需经过行业经验多年沉淀、人才数量有限，未来随着行业发展，人才竞争将越来越激烈，人才流失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十）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虽然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装备和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属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但与国内外同行知名产品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抓住行业热点，形成竞争优势，并以此制定了激光切割设备和智能焊接设备一系列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计划。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存在着诸如关键技术难于突破、技术知识无法获得、实验设施缺乏等不确定因素，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十一）公司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租赁厂房座落于广州增城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社江瓦田（土名）（以下简称“厂房”）。2016 年 1 月 31 日，出租方增城市新塘镇华景制衣厂（以下简称“制衣厂”）与刘礼均、公司（承租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1）制衣厂将座落在增城新塘镇瑶田村东联社江瓦田（土名）的一处物业租给公司使用，面积 5000 平米；（2）刘礼均保证该物业归其所有，并且经其授权同意，制衣厂有权将该物业出租给公司；（3）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公司租赁厂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合法建设规划手续，环保、消防手

续齐全，厂房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顾虑房产证抵押对土地具有一定风险，故未办理房产证，公司租赁厂房存在瑕疵的风险。但公司租赁厂房已依法取得国土部门、规划部门、环保、消防部门的批复同意，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公司厂房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增城市新塘镇瑶田村民委员会也确认，刘礼均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对该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因房产证抵押具有一定风险，将有可能导致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利益受到一定损失，故未办理房产证。因此，公司租赁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违建。

同时，房产所有权人刘礼均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厂房，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的，其将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租赁房屋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公司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根据上述承诺，厂房如到期后不能续租或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民

张民

伍波

伍波

杨建忠

杨建忠

刘宝

刘宝

耿魁伟

耿魁伟

全体监事：（签字）

范少伟

范少伟

陶斯君

陶斯君

马建周

马建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伍波

伍波

杨建忠

杨建忠

吴炎初

吴炎初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张鹤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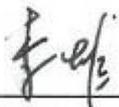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鹤洋 铁耀 熊小敏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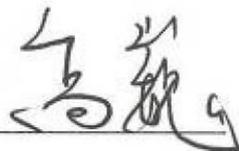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 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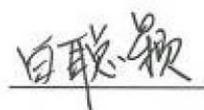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高 巍



王 宁



白聪颖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海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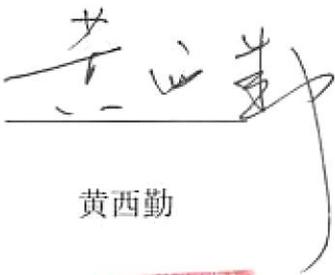


李雪英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